

## 目 錄

附件目錄 .....	iv
表目錄 .....	x
圖目錄 .....	xii
緒論 .....	1
1. 前言 .....	1
2. 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之歷史沿革 .....	1
3. 自我評鑑過程 .....	2
4. 自我評鑑之結果 .....	3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4
(一) 現況分析 .....	4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4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 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1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16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7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18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 果為何？ .....	21
(二) 特色 .....	24
(三) 問題與困難 .....	24
(四) 改善策略 .....	25
(五) 總結 .....	25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26
(一) 現況描述 .....	26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26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 .....	28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 之情形為何？ .....	32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為何？ .....	34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35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 評量技巧之情形 .....	36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在職專班適用） .....	38
（二）特色 .....	40
（三）問題與困難 .....	40
（四）改善策略 .....	41
（五）總結 .....	41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42
（一）現況描述 .....	42
3-1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	42
3-2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	48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	52
3-4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	55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	56
3-6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 .....	58
（二）特色 .....	60
（三）問題與困難 .....	60
（四）改善策略 .....	61
（五）總結 .....	61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63
（一）現況描述 .....	63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	63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	65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實務）能力之表現為何？ .....	66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	68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68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	69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	70
4-8 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71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	72
（二）特色 .....	73
（三）問題與困難 .....	73
（四）改善策略 .....	73

(五) 總結 .....	74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75
(一) 現況分析 .....	75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75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78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 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	80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 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 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81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	84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 何？ .....	86
(二) 特色 .....	88
(三) 問題與困難 .....	88
(四) 改善策略 .....	88
(五) 總結 .....	90

## 附件目錄

### 項目一

附件1-1-1	中國文化大學99-101學年度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具體行動方案	4
附件1-1-2	中國文化大學卓越計畫101學年度-A計畫檢核指標	6
附件1-1-3	系所務會議紀錄	6
附件1-1-4	教育目標意見調查表	11
附件1-2-1	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友、雇主與業界之核心能力意見調查表	16
附件1-3-1	法學院院共時間	16
附件1-3-2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海報	16
附件1-3-3	網頁與網路資訊平台	16
附件1-3-4	碩專班核心能力宣導	17
附件1-4-1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能力關聯表及各課程能力指標雷達圖	18
附件1-5-1	課程地圖	19
附件1-5-2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暨追蹤輔導辦法	19
附件1-5-3	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	19
附件1-5-4	期中教學評量	19
附件1-5-5	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	19
附件1-6-1	法律學系自我改善及執行成效報告	21
附件1-6-2	法律學系101學年度校友返校節	22
附件1-6-3	法律學系博士班學位審定表	22
附件1-6-4	法律學系學群課程規劃一覽表	23

### 項目二

附件2-1-1	大學部課程設計與學群	27
附件2-1-2	碩博士班課程設計與學群	27
附件2-1-3	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	27
附件2-1-4	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28

附件2-1-5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 詳表及相關教師職級 . . . . .	28
附件2-2-1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 . . . . .	30
附件2-2-2	100年度教師評鑑資料 . . . . .	31
附件2-2-3	99-101新進教師輔導 . . . . .	31
附件2-3-1	法律學系各學制開課之課程大綱 . . . . .	32
附件2-3-2	法律學系教師採用多元教學方法情形 . . . . .	32
附件2-3-3	法律學系99-101學年度學術研討會與講座辦理情況 . . . . .	32
附件2-3-4	移地教學、服務學習及職業倫理表格與相關資料 . . . . .	33
附件2-3-5	碩專班99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34
附件2-3-6	教師參與校內專業成長活動 . . . . .	34
附件2-4-1	法律學系教師自編講義及教材數位化統計表 . . . . .	35
附件2-4-2	碩專班99-101學年度iCAN上傳教學檔案與課輔資料 . . . . .	35
附件2-5-1	法律學系必修課程與多元評量活動或方式操作對應表 . . . . .	36
附件2-5-2	法律學系99-101學年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 . . . .	36
附件2-6-1	100、101學年度班會紀錄表 . . . . .	37
附件2-6-2	碩專班課程異動對照表 . . . . .	38
附件2-6-3	99學年度所務會議紀錄 . . . . .	38

### 項目三

附件3-1-1	法律學系教師與人數統計 . . . . .	42
附件3-1-2	法律學系人員名單 . . . . .	42
附件3-1-3	法律學系教學卓越計畫人員名單 . . . . .	42
附件3-1-4	法律學系教學空間面積統計表 . . . . .	42
附件3-1-5	法律學系財產清冊 . . . . .	43
附件3-1-6	法律學系器材租用記錄 . . . . .	43
附件3-1-7	法律學系年度經費預算 . . . . .	43
附件3-1-8	99-101學年度司法院補助「協助解答民眾實體法律問題」 專案計畫經費 . . . . .	43
附件3-1-9	學務處工讀金發放名額 . . . . .	44
附件3-1-10	99-101學年度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明細及得獎名單 . . . . .	44

附件3-1-1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辦法」	45
附件3-1-12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45
附件3-1-13	101學年度補助與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獎助學金通過名單	45
附件3-1-14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議程	45
附件3-1-15	法律學系物品器材借用說明	46
附件3-1-16	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地區移地學習辦法	46
附件3-1-17	中國人民大學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	46
附件3-1-18	北京大學勞動法移地學習課程	46
附件3-1-19	廈門大學兩岸財產法比較研究移地學習	46
附件3-1-20	西北政法大學兩岸金融法專題移地教學	47
附件3-1-21	2011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	47
附件3-1-22	「本校相關線上資料庫清單」	47
附件3-1-23	碩專班華岡研究生獎學金名單	48
附件3-1-24	碩專班學術論文發表經費補助名單	48
附件3-2-1	e-Portfolio 啟動率	49
附件3-2-2	UCAN自測率統計	49
附件3-2-3	法律學系99-101學年度各學期導師晤談主題分析表(人次)	49
附件3-2-4	教師晤談請益時間表	49
附件3-2-5	教師晤談記錄統計	50
附件3-2-6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	50
附件3-2-7	法律學系職業倫理課程與專題演講統計	50
附件3-2-8	夜間讀書會名單	51
附件3-2-9	法律學系大會考	51
附件3-2-10	法律學系暑期進階班	51
附件3-2-11	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	51
附件3-2-12	100-101教學助理名單	51
附件3-2-13	學習資源需求表	51

附件3-2-14	99-101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專班開設提升學習效能系列課程 . . . . .	51
附件3-2-15	碩專班選修大學部課程申請表 . . . . .	52
附件3-3-1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 . . . .	52
附件3-3-2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寒暑假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 . . .	53
附件3-3-3	99-101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校外實習名單 . . . . .	54
附件3-3-4	99-101學年度法律學系學術研討會與講座辦理一覽表 . . . . .	54
附件3-3-5	99-101學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申請通過之名單 . . . . .	54
附件3-3-6	法律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日程表 . . . . .	55
附件3-3-7	法律研究所學生論文發表篇目一覽表 . . . . .	55
附件3-3-8	法研所研究生畢業條件門檻及流程圖 . . . . .	55
附件3-3-9	法律學系僑生統計一覽表 . . . . .	55
附件3-3-10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方式 . . . . .	55
附件3-3-11	中國文化大學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 . . . .	55
附件3-3-12	碩專班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 . . . . .	55
附件3-4-1	華岡生活現況探討 . . . . .	55
附件3-4-2	法律學系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轉學生、轉系生統計一覽表 . . . . .	55
附件3-4-3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 .	55
附件3-4-4	法律學系導師職掌一覽表 . . . . .	56
附件3-4-5	法律學系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 . . . .	56
附件3-4-6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說明會成果 . . . . .	56
附件3-4-7	輔導中心專任輔導老師資歷一覽表 . . . . .	56
附件3-5-1	法律學系升學就業講座舉辦情況 . . . . .	56
附件3-5-2	法律學系校友經驗分享座談 . . . . .	57
附件3-5-3	中國文化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 . . . .	57
附件3-5-4	100-101學年度法律校外實習ppt . . . . .	57
附件3-5-5	99-101學年度法律校外實習名單 . . . . .	57
附件3-5-6	班級座談實施辦法 . . . . .	57
附件3-5-7	千人業師培育計畫 . . . . .	57

附件3-6-1	碩士班(含碩專)指導記錄	59
---------	--------------	----

#### 項目四

附件4-1-1	99-101學年度教師論文著作、期刊編審、學術會議明細	63
附件4-1-2	99-101學年度教師研究計畫明細	65
附件4-2-1	99-101學年度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65
附件4-3-1	99-101學年度法律學系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	66
附件4-3-2	99-101學年度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鷹揚計畫案統計	66
附件4-4-1	99-101學年度研究生發表著作	68
附件4-5-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辦法	69
附件4-5-2	研究生參與研究中心之情況	69
附件4-5-3	論文審查小組名單	70
附件4-6-1	碩專班歷年論文	70
附件4-8-1	論文提報流程表	72
附件4-8-2	碩專班畢業率統計表	72
附件4-8-3	碩專班校友攻讀博士班之情形	72
附件4-9-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公文	72
附件4-9-2	碩專班(第一屆北京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論文發表)	73

#### 項目五

附件5-1-1	校(系)友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75
附件5-1-2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	76
附件5-1-3	近三年歷屆畢業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76
附件5-1-4	最後一哩課程資料成果	77
附件5-1-5	千人業師資料成果	78
附件5-1-6	輔導研究所考試及國家考試講座成果	78
附件5-1-7	畢業生流向調查	78
附件5-1-8	99-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雇主滿意度統計調查	78
附件5-2-1	課程及學習地圖推廣等說明會成果	79
附件5-2-2	研究所考取榜單、考取國考證照榜單	79
附件5-3-1	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	80
附件5-3-2	中國文化大學99、100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81

附件5-3-3	100學年度法律系雇主座談會成果報告	81
附件5-3-4	104人力銀行調查報告	81
附件5-3-5	碩專班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81
附件5-4-1	法律學系學生暑期校外實習成果	83
附件5-4-2	中國文化大學雇主座談會會議資料	83
附件5-4-3	法律學系近三年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84
附件5-5-1	100指標管控機制資料	84
附件5-5-2	近三年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85
附件5-5-3	近三年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85
附件5-5-4	近三年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85
附件5-5-5	法律系學生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85
附件5-5-6	法律系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紀錄	85
附件5-5-7	法律系自我評鑑校內外專家訪評記錄	85
附件5-5-8	碩專班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及改善計劃表	86
附件5-6-1	法律學系各研究中心組織及研討會活動資料	86
附件5-6-2	大學部學生加修輔系與雙主修之情形及人數	86
附件5-6-3	畢業校友演講紀錄	87
附件5-6-4	模擬法庭課程及法庭辯論賽(理律盃及傑賽普)資料	87
附件5-6-5	系所友會活動紀錄	87
附件5-6-6	法律系網頁、校友網頁、社群網站連結資料	87
附件5-6-7	華岡法粹檔本資料	88
附件5-6-8	華岡法學基金會暨系友大會活動紀錄	88

## 表目錄

表 1-1-1	法律學系之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分析 (SWOT 分析) . . . . .	5
表 2-1-1	法律學系專、兼任師資人數統計表 (99-101 學年度) . . . . .	26
表 2-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與五大學群領域之相關性 . . . . .	27
表 2-2-1	職級 X 性別、年齡與年資 (單位: 人數) . . . . .	28
表 2-2-2	職級 X 學歷與專長 (單位: 人數) . . . . .	29
表 2-2-3	近五年專任教師之異動情形 . . . . .	29
表 2-2-4	近五年專任教師之暫停任教情形 . . . . .	30
表 2-2-5	近三年專任教師升等情形 . . . . .	30
表 2-2-6	碩專班專任教師流動表 . . . . .	32
表 2-3-1	法律學系 99-101 學年各學年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統計表 . . . . .	34
表 2-3-2	法律學系運用課業輔導系統之統計表 . . . . .	34
表 2-4-1	法律學系 99-101 學年各學年教學助理補助統計表 . . . . .	35
表 2-7-1	法律學系碩專班課外學習活動 . . . . .	39
表 3-1-1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生師比統計表 . . . . .	42
表 3-1-2	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教學助理輔導時數記錄表 . . . . .	42
表 3-1-3	法律學系教學支援空間面積統計表 . . . . .	43
表 3-1-4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圖書儀器使用率統計表 . . . . .	43
表 3-1-5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經費統計表 (單位: 元) . . . . .	44
表 3-1-6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工讀時數統計表 (單位: 小時) . . . . .	45
表 3-1-7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案助理工讀統計表 (單位: 人數) . . . . .	46
表 3-2-1	法律學系 99-101 學年度各學期導師晤談記錄統計表 . . . . .	50
表 3-3-1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架構圖 . . . . .	52
表 3-3-2	法律學系全人學習護照認證活動辦理情況 . . . . .	52
表 3-3-3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系學會成果統計 . . . . .	53
表 3-3-4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 . . . . .	54
表 3-3-5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 . . . .	54
表 3-3-6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成果統計表 . . . . .	55
表 3-6-1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數一覽表 . . . . .	58

表 4-1-1	99至101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63
表 4-1-2	99-101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63
表 4-1-3	99-101學年度專任教師個人研究著作統計表	64
表 4-1-4	99至101學年度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統計表	65
表 4-2-1	99-101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業服務表現統計表	66
表 4-3-1	99-101學年度法律學系度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66
表 4-3-2	99-101學年度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鷹揚計畫案統計表	66
表 4-4-1	99-101學年度研究生論文發表統計表	68
表 4-4-2	99-101學年度研究生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統計表	68
表 4-7-1	學生現有職務明細	71
表 4-8-1	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71
表 5-1-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75
表 5-1-2	系友聯繫事項及時程	76
表 5-4-1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機制	82
表 5-4-2	本系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檢討修訂機制	83
表 5-5-1	系務行政管理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84

## 圖目錄

圖 1-1-1	法律學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 .	7
圖 1-1-2	法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 .	8
圖 1-1-3	法律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 .	8
圖 1-1-4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9
圖 1-1-5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與達成之評估方式流程圖 . .	10
圖 1-4-1	法律學系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 . . . . .	18
圖 1-5-1	法律系課程地圖 . . . . .	19
圖 1-5-2	碩士班課程地圖 . . . . .	20
圖 1-5-3	博士班課程地圖 . . . . .	20
圖 1-5-4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 . . . .	21
圖 5-4-1	本系檢討改善核心能力、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機制 . . . . .	82

## 緒論

### 1. 前言

系所評鑑目的在於協助教學研究單位進行自我檢視，以確認和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效率與品質。在此前提下，本系根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藉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作為評鑑之依據。

本次評鑑項目涵蓋：(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4)學術與專業表現以及(5)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本報告針對每一參考效標，分(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5)總結等五個面向進行分析與檢討。本系對上述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其內涵，並參考效標及相關參考資料撰寫而成。本系評鑑報告之撰寫係依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本系發展規劃，利用量化數據或質性描述以呈現辦學品質，並根據本系特性，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對本系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作完整描述，進而檢討本系優勢、缺失、轉機及危機與限制，確認辦學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本系依據自我訂定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法律專業發展趨勢，建立優質法律學系所目標。本系除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外，同時在教師教學、課程精進及國際化等面向不斷改進，並鼓勵學生參與各式各樣校際與國際活動。在研究方面，本系透過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逐步建立精良之研究團隊與良好之學術氣氛。除此之外，本系亦以多元評估方法確保畢業生在學科能力、專業知能等方面，達到系所設立之目標。俾使本系之畢業生無論升學或就業，均有良好表現，且獲得社會高度評價。

### 2. 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之歷史沿革

本校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53 年，法律學系則成立於民國 55 年，創系主任為查良鑑博士。法律學系所成立近五十年間，培養出許多知名校友，諸如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前僑委會主委焦仁和、大法官蔡清遊、前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國賢、監察委員李復甸、陳健民、最高法院法官劉介民、劉福來、韓金秀、花滿堂、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前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周志榮、立法委員紀國棟、前立法委員黃劍輝、洪玉欽、尤清、前考試委員耿雲卿、信義房屋董事長周俊吉、前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蘇錦霞、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執行長姚思遠等。事實上，本系迄今逾五千名之畢業生中，除已有數百人擔任律師、司法官等法曹工作外，於各行各業亦有眾多表現傑出之校友。

法律學系成立之初未作分組，於民國 66 年增班後，將原有組織分為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後者以經濟法和商法為重點。自民國 91 年起，為提升本校法學教育之競爭力，校務會議通過以法律學系單獨組成法學院，原法學院其餘系所則另行組成社會科學院，同年並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面臨之全球化衝擊，及兼顧兩岸經貿整合之需求，成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並在民國 100 年起，獲准設立法律博士班。此外，民國 92 年起，為使法律學系實務相關課程在師資之聘任方面較為便利，三、四年級及研究所課程均移至城區部大新館進行。民國 93 年起，為求普及法治教育，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各增加招收 1 班，目前共計每年級法學組 3 班，財經法律組 2 班。自民國 96 年起，本校考量法學院整體教學研究之需求，將大賢館撥建為法學院院館，是成今日之規模。

至 101 學年度為止，本系共有 1165 位大學部學生，95 位碩士班學生，7 位博士班學生及 44 位碩專班同學。本系目前專任教師 28 位（教授 8 位、副教授 9 位、助理教授 10 位、講師 1 位）、特約講座教授 2 位以及行政組員 5 位。專任老師皆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並具備本系課程所需專長，且具豐富實務經驗。另有六十名具豐富經驗之兼任教師，提供學生堅強的師資陣容，以確保本系學生受到良好的受教權。

本系大學部主要在學校全人教育架構下，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法律專業人才為目標。本系教育理念在於強化學生法律之基礎學理與實務，並具有職業倫理及專業技能之法律專業人才，貢獻社會及國家。本系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善用本校多元學系之特點，修習輔系或雙學位，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法律研究所博、碩士班則以法律學系為主體，結合本系之民事、刑事、公法暨勞動法、國際法及財經法等五個研究中心，強調以研究中心為基礎，開設多元課程培養頂尖法律專業研究人才，使學生成為具前瞻、專業能力之法律人才。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於民國 91 年成立，由法學院院長何曜琛教授兼任所長。自成立以來，歷任所長均致力提升碩專班之發展，以培育有志從事與法律相關工作者具備良好國際觀為教學目標，於學校與法學院全力支持下，教師教學認真且準備充分，教學方法活潑有趣，並能與實務緊密結合。碩專班之設置乃以學習者為中心，設置最新學習資源與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親切而有效率之行政服務，因此深獲學生肯定，報考人數穩定且能維持嚴格篩選學生之目標，同時報到率亦維持百分之百。碩專班學生多為社會中產階級，雖面對工作、家庭、個人生涯發展與繁重之課業壓力，但大多數學生仍能堅持完成學業順利畢業，實屬難得。

### 3. 自我評鑑過程

99 至 101 學年度本系均邀請三名校外學者及二名校內學者進行自我評鑑。  
本系自我改善過程時間如下所示：

完成時間	作業項目
99 年 12 月 8 日	辦理 98 學年度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評鑑
99 年 12 月 12 日	辦理 98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
100 年 12 月 11 日	辦理 99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
101 年 3 月 21 日	1.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 「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組織改制，另成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及「自我評鑑外評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8 日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1 年 9 月 12 日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17-18 日	辦理 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第一次自我改善評鑑
102 年 5 月	辦理 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第二次自我改善評鑑
102 年 7 月	敦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吳嘉生教授、中正大學法學院謝哲勝教授、世新大學法學院段重民教授及前中興大學校長黃東熊教授為自評報告評鑑委員。

#### 4. 自我評鑑之結果

本系將自我評鑑之結果詳述於後，並將五大評鑑項目之各項效標逐一說明，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使評鑑委員能清楚瞭解本系對自我提升辦學成效之努力。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分析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 利用 SWOT 分析擬訂本系的發展計畫

本系之設置宗旨在於，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在符合學校發展定位前提下，本系考量法律業界之現況與發展，並運用適合之分析方法（SWOT 分析），針對我國總體環境變化（如社會與文化發展）及產業需求進行分析，繼而擬訂本系發展計畫。

##### (1) 從校發展計畫出發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致力於強化軟硬體質能，提供優良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發揮本校之「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論與實務」等四大發展面向之綜合大學優勢與特點，以建立全國最具中華文化特色之教學型大學。為積極實踐上述教育策略，本校 99-101 學年度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具體行動方案如下【附件 1-1-1】：

- |                |                |
|----------------|----------------|
| A. 持續推展各項軟硬體建設 | D. 加強學生學習與輔導   |
| B. 提升教學與研究能量   | E. 擴大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 |
| C. 落實課程規劃      | F. 提升國際化之能量與品質 |

基於前述校務發展計畫，法學院擬定其發展目標後，經院務會議通過，確立法學院之教育目標如下表所示：

院教育目標 1	培養厚實的基礎法律人才
院教育目標 2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
院教育目標 3	增強就業競爭力
院教育目標 4	強化優質多元的專業法律人才教育
院教育目標 5	建立宏觀之國際化視野
院教育目標 6	養成明辨是非善惡能力及重視職業倫理之法律人

##### (2) 本系之 SWOT 分析

經 SWOT 分析後，本系優、劣勢、轉機及危機之分析如表 1-1-1 所示，本系將發展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法律專業系所。教育理念在於強化學生法律之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同時成為具有職業倫理及專業技能之法律專業人才，以貢獻社會及國家。

表 1-1-1 法律學系之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分析 (SWOT 分析)

S 優勢	W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位於台北市，交通便捷，資訊豐富，新生報到率或畢業生就業率較中南部學校相對為高。</li> <li>2.系所友眾多廣布實務界各領域，有利學弟妹獲得支援。</li> <li>3.民國 92 年起，為使法律學系實務相關課程在師資之聘任方面較為便利，三、四年級及研究所課程均移至城區部大新館進行。鄰近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所在位置，因此可便利本系聘任實務界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師資，強化本系學生實務上能力。</li> <li>4.本系教師深具熱誠，重視教學與研究品質。</li> <li>5.本系已於 100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在學術研究上具有競爭優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建物之擴建實屬不易，學生研究討論空間較受限制。</li> <li>2.私立大學學費受限，較公立學費不具競爭優勢。</li> </ol>
O 機會	T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自 2011 年起連續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系因此獲得學校更多經費，改善教學環境。</li> <li>2.利用城區部大新館具有獨特地理位置，強化實務界人才進行交流及參與研討會之意願。</li> <li>3.長期獲得校友捐助，使本系有足夠經費能提供更多課後輔導課程，強化學生考試競爭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年國內人口出生率越來越低，少子化現象愈益嚴重，學生來源發生困難，是本系最大威脅。</li> <li>2.經濟環境變遷導致在職進修人數下降。</li> </ol>

2. 依據本系的發展計畫而訂定教育目標

本系為因應時代變化，且依據 SWOT 分析結果，並依據各種學制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訂定發展計畫，期獲得更佳之競爭力，繼而

彰顯系所特色。是以，提出下列策略作為系所經營之基本方向：

A. 「理論與實務並重」作為發展目標：

- 完善教學科目設計，使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時勢發展調整教學內容
- 開設實務案例演練、法律文書撰寫及法律診所等課程
- 聘請各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或律師為本系兼任教師，使學生在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除理論學習外，更積極落實其實務能力
- 提供課程實習與暑期法律實習等機會，以強化學生具備實務能力
- 落實最後一哩教學

B. 配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院、系教學卓越計畫【附件 1-1-2】：

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內容，逐步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其中包括：

- 全方位教學優質化計畫
- 多元化課程精進計畫
- 全程關懷主動學習計畫
- 拓展國際合作與文化交流計畫
- 學院特色計畫

擬訂上述發展方向後，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正式確立本系將以「**理論與實務並重**」與「**教學卓越**」作為未來發展目標【附件 1-1-3】。依前述發展目標，法律學系各學制所擬定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學士班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培育司法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2	培育公務法制人才
教育目標 3	培育企業法律人才
教育目標 4	培育國際法律事務人才
教育目標 5	養成法律專業倫理

(2) 碩士班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培育初階法律學術研究人才
教育目標 2	精進司法專業能力
教育目標 3	精進公務法制能力

教育目標 4	精進企業法制能力
教育目標 5	精進國際法律事務能力

(3) 博士班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培育法律學術研究人才
教育目標 2	培育國際法律事務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3	培育兩岸法律事務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4	培育商事法律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5	培育爭端解決法律事務人才

(4) 碩專班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促進兩岸經貿法學的良好互動與交流
教育目標 2	培養國際及兩岸經貿之法律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3	促進法律與專業科技整合
教育目標 4	訓練學生獨立思維與批判的能力

本系乃以校與法學院之教育目標作為基礎，進一步具體化各項學制之教育目標。另從圖 1-1-1 至 1-1-4 所示，本系所培養之學生，除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外，亦具備職業倫理，而成為符合時代需求之專業法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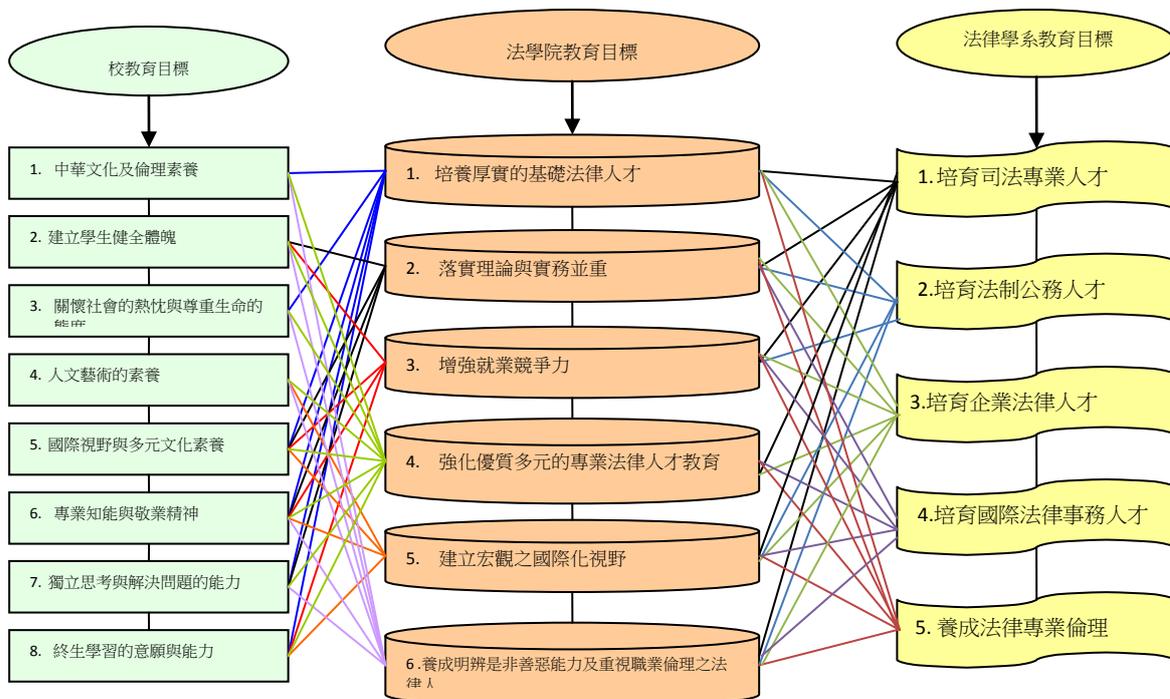


圖 1-1-1 法律學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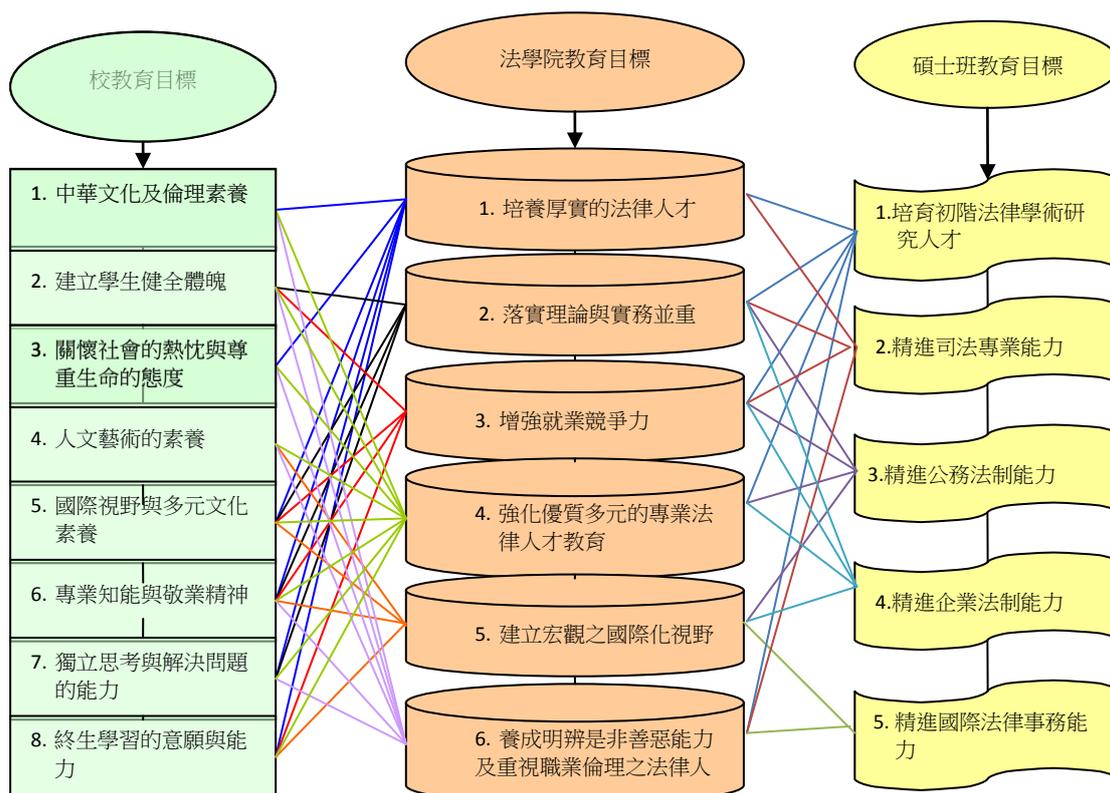


圖 1-1-2 法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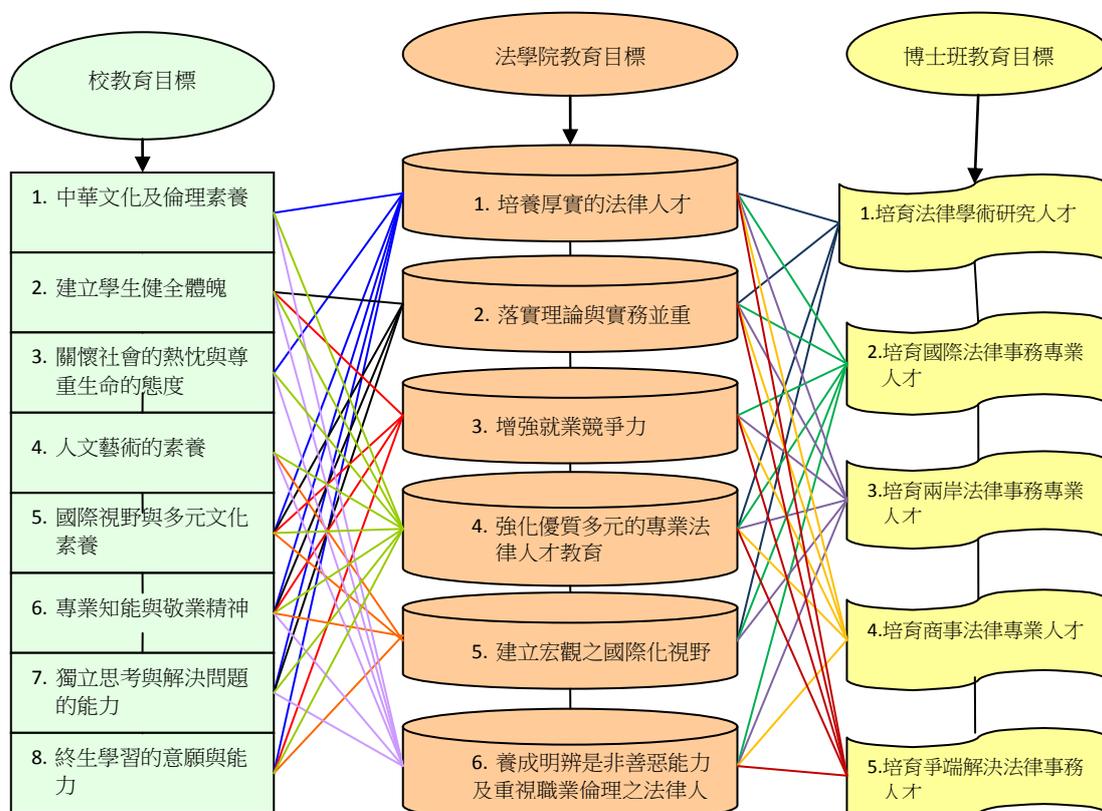


圖 1-1-3 法律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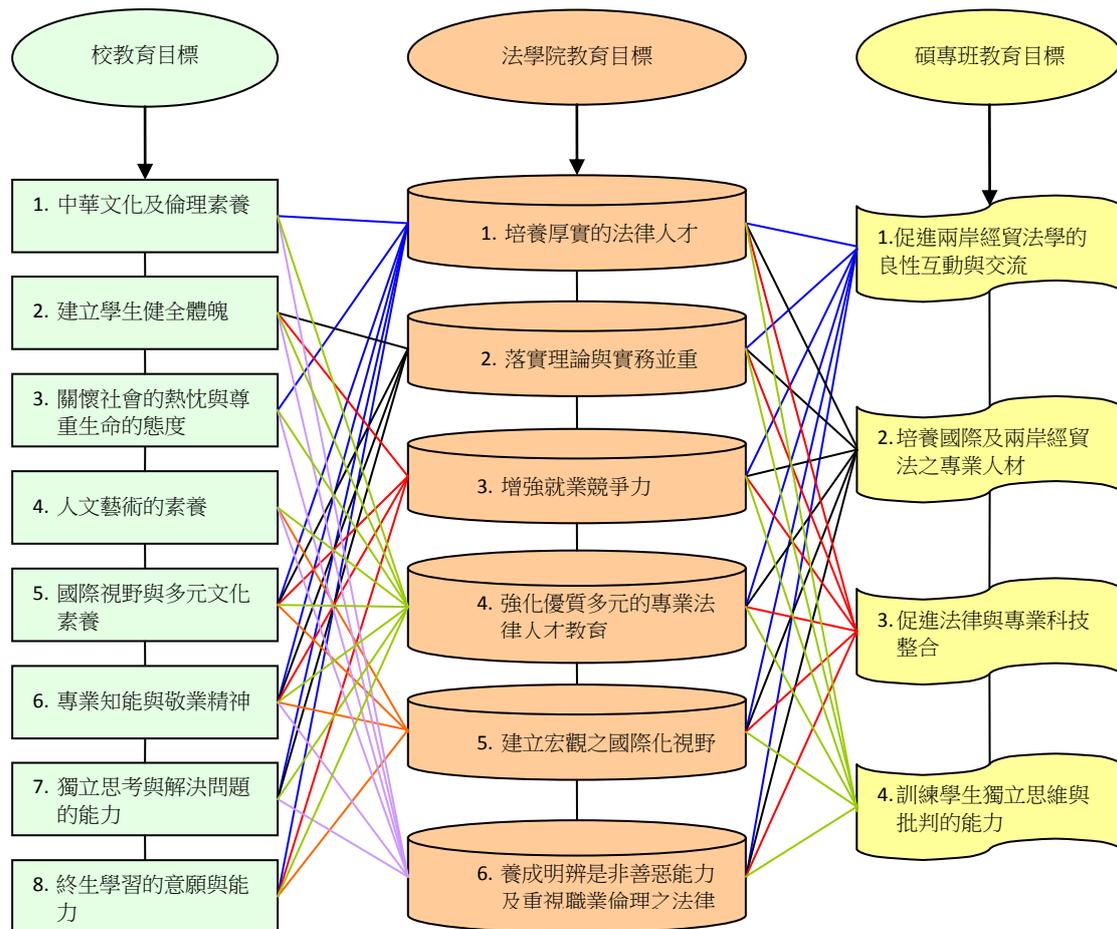


圖 1-1-4 碩專班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為訂定與達成教育目標(如下圖 1-1-5)，本系對教學內容與品質設有完整之評估機制，亦即，透過內、外部意見之蒐集，達到定時評估、調整教育目標之結果。本系擬訂發展策略後，首先向外部團體徵詢意見，對象包括畢業生、校友、畢業生雇主等，並依據意見再為修正後，再將修正後目標送交本系所設之五大研究中心及學生為討論，於彙整意見後，一併送交系務會議討論，再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組成之系務會議決議後正式確定。本系正式確立系所教育目標後，仍持續透過課程評鑑、系所自我評鑑、蒐集內外部關係人意見等方式，持續檢討改進教育目標，其實施步驟如下圖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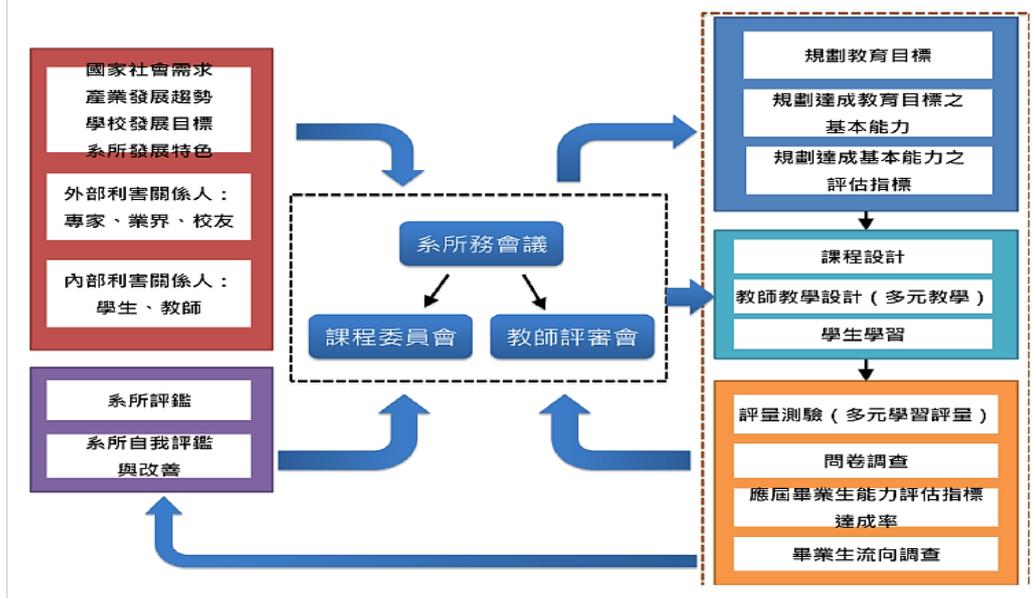


圖 1-1-5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與達成之評估方式流程圖

### 3. 評估學生理解教育目標之作法與結果

本系主要透過導師與學生訪談之方式宣導本系教育目標，並藉由不同場合與方式，一再宣傳強調本系教育目標。另外亦透過以下方式達到評估學生理解本系教育目標之目的。

	運作方式
焦點座談	本系各課程中，以學生分組方式進行，調查對學系教育目標理解程度
學習歷程檔案	對本系學生之歷年來修課情形加以調查，以瞭解學生之歷年修課狀況，以作為調整教育目標之依據。
問卷	對應屆畢業生、畢業系友、雇主與業界進行問卷

透過問卷訪談方式，確認學生對於本系教育目標之理解與認同感。本系針對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作之問卷調查顯示，本系同學對「培育企業法律人才」與「培育國際事務法律人才」二項教育目標認同度較低。另從畢業系友、雇主與業界對本系之教育目標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其結果亦顯示如此。爰此，本系乃於 101 學年度於大學部增班開設「證券交易法」、「專利法」及新開國際法課程如「國際投資法」、「區域衝突與國際法」、「國際暨兩岸稅務法制」以及「兩岸經貿法律關係」等課程；於研究所增開「國際暨兩岸稅務

法制」、「區域衝突與國際法」、「美國聯邦法制專題研究」及「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等課程，預期將能有效提升學生企業法務及國際法律處理之能力。

經上述改善措施後，本系 101 年度畢業生於畢業離校問卷調查中，在認同教育目標達成之程度均已提升至 4 分以上，顯示本系之教育目標重要性普遍受到學生肯定。惟此次調查中，亦呈現出另一項須改善之處，即對於「養成法律專業倫理」此項教育目標之認同度較低，故擬於 102 學年度敦請各班導師於每月開設之「職業倫理課程」，加強學生法律職業倫理之概念。

博士班學生目前共有七人，於 101 學年度末，對所有學生進行教育目標認同度之調查，其結果顯示，所有各項指標均獲得 4 分以上。

碩專班之設置除考量一般法學教育目標之外，更因其具有連接社會需求此項特殊目的，故本系對碩專班之教育目標認同度之問卷設計乃有別於其他學制。針對 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畢業生實施問卷調查，其結果均顯示，同學對於教育目標認同度達 4 分以上【附件 1-1-4】。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本系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核心能力，以及法律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專業人才之需求，訂定各項學制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從本系各項學制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可以看出，本系教育目標與自訂之學生核心能力的內容與精神密切相符。

#### (1) 學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刑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2	民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3	行政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4	公務員法制運作能力

核心能力 5	商務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6	國際法律事務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7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系教育 目標  系核心 能力	培育司法 專業人才	培育法制 公務人才	培育企業 法律人才	培育國際 法律事務 人才	養成法律 專業倫理
刑事案件 處理能力	V	V	V		V
民事案件 處理能力	V	V	V	V	V
行政法律 案件處理 能力	V	V	V	V	V
公務員法 制運作能 力	V	V			V
商務法律 案件處理 能力	V	V	V	V	V
國際法律 事務處理 能力	V	V	V	V	V
法律專業 倫理遵守 能力	V	V	V	V	V

(2) 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刑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2	民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3	行政法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4	公務員法制運作綜合能力
核心能力 5	商務法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6	國際法律事務綜合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7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法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所教育 目標 所核心 能力	培育初 階法律 研究人 才	精進司 法專業 能力	精進公務 法制能力	精進企 業法制 能力	精進國 際事務 法律能 力
刑事案件綜合 處理能力	V	V	V	V	
民事案件綜合 處理能力	V	V	V	V	V
行政法律案件 綜合處理能力	V	V	V	V	V
公務員法制運 作綜合能力	V	V	V		
商務法律事務 綜合處理能力	V	V	V	V	V
國際法律事務 綜合處理能力	V	V	V	V	V
法律專業倫理 遵守能力	V	V	V	V	V

(3) 博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獨立研究能力
核心能力 2	國際暨兩岸法學分析比較能力
核心能力 3	商事法律分析比較能力
核心能力 4	爭端解決機制研究能力

法律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關聯表

博班教育目標 博班核心能力	培育法律學術研究人才	培育國際法律事務專業人才	培育兩岸法律事務專業人才	培育商事法律專業人才	培育爭端解決法律事務人才
獨立研究能力	V	V	V	V	V
國際暨兩岸法學分析比較能力		V	V	V	V
商事法律分析比較能力	V			V	
爭端解決機制研究能力	V				V

#### (4) 碩專班

碩專班於 91 學年度起招生，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在於培育具國際觀（兩岸及國際）之專業法律人，提供在職人士系統化之進修環境，以「國際化」與「專業化」課程建構專業法律人之邏輯思考能力，以提升其法學素養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此一辦學宗旨及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國際性：綜合東西文化，融會中外精華」相符合。另外，碩專班以培育「兩岸法律專業」及通曉「國際經貿法律專業」之法律人作為另一項教育目標，乃相應於校務發展目標「學以致用：著眼於國家社會之實際需要」，及校務發展策略之「院系所發展與國家人才需求緊密結合」。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核心能力 2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核心能力 3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核心能力 4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關聯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促進兩岸 經貿法學 的良性互 動與交流	培養國際及 兩岸經貿法 之專業人才	促進法律 與專業科 技整合	訓練學生獨 立思維與批 判的能力
兩岸財經法 律專業能力	V	V	V	V
兩岸民事法 律專業能力	V	V	V	V
兩岸公法及 訴訟法專業 能力	V	V	V	V
國際相關法 律專業能力	V	V	V	V

## 2. 評估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

本系為進行核心能力之評估，同圖 1-1-5 所示，遵循教學品質管制程序的評估方式，亦即本系透過內部及外部資訊來達到持續改善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外部資訊係指，依據各學制之核心能力進行評量及調查，檢視核心能力是否達成。依據評量結果修正或改善各項學制核心能力。內部資訊則係指，依據各項學制之核心能力，建構達成核心能力之方法，且持續透過課程評鑑方式檢視核心能力落實結果。經由內、外部資訊蒐集後，每年均於系務會議中對相關結果進行檢討並改善。

各項評估活動說明與結果如同教育目標之方法，分別為訪談、焦點團體、學習歷程檔案與問卷。過去三年分別針對應屆畢業生、畢業系友、雇主與業界，對本系設定核心能力之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

度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中分別以 5(極重要、極佳)、4(重要、佳)、3(普通)、2(不重要、差)、1(極不重要、極差)來表示該核心能力之分數，5 分為滿分，99-101 學年度所作調查之有效份數分別為 25 份、50 份、213 份。

綜合過去三年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友、雇主與業界對本系之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在系所核心能力重要性方面，分數大致都能維持 4 分以上，顯示本系針對大學部及碩士班所設定之核心能力普遍受到學生認同。對照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養成度）的差距值之後，顯示各項核心能力之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上仍有加強空間，故本系除將持續瞭解學生為何在核心能力重要性與滿意度間呈現差距外，亦朝課程更新與加強老師教學方法二方面進行檢討與改進。

針對博士班學生調查核心能力認同度，其結果顯示學生對核心能力具有高度認同感，各項調查數據均獲得 4 分以上。

碩專班核心能力調查結果亦顯示，碩專班同學對核心能力之設定具高度認同，各項核心能力都獲得 4 分以上的認同度【附件 1-2-1】。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1. 法律學系、所及博士班

本系透過下列管道宣導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1) 於新生始業式、師生座談會、大學入門以及法學院院共時間（宣導實施日為 101 年 9 月 26 日）中，宣導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 1-3-1】。
- (2) 每學期第一次上課，各科任課老師說明課程與對應能力指標，使學生瞭解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何由課程達成。
- (3) 透過海報【附件 1-3-2】、網頁與網路資訊平台【附件 1-3-3】及各類會議宣導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4) 本系教師在填寫每一門教學大綱時，均內含學校願景、任務宣言，學校、法學院、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讓學生充分瞭解，作為生涯規劃、就業所需能力之學習參考。為了讓學生能充分瞭解本系各項學制要培養學生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系採取多重途徑，讓學生隨時可查詢相關資訊。其中在學校網路首頁設置

學習地圖查詢系統，學生可查詢全校各系所之辦學特色、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等資訊。本系之網站首頁，亦可查閱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此外本系之公共設施空間，亦張貼有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示意圖表，故本系師生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所要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應有相當瞭解。由於本系宣導得宜，因此大多數師生們均能理解並認同設立宗旨與目標，並能定期檢討目標達成程度。而本系訂定之目標能明確指出系所對學生學習之期望以及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此外，本系也透過有效之行政運作與自我改進機制，定期蒐集他校相關系所完整資訊，以及分析本系教師、學生的條件與表現，擬定可行之發展計畫，以作為提升系所辦學品質與建立特色之依據，並能在教職員生共同努力落實下，提升競爭力。

## 2. 碩專班

碩專班教育目標之訂定，係經由本校法學院院長、碩專班所長、校本部系主任及相關專任教師共同研訂，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因此，除會議上討論外，並依會議結論製成會議紀錄，再經每位任課之專任教師審閱後，才將設立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特色、教育目標製作學習資源手冊，並刊載於碩專班網站(<http://master.sce.pccu.edu.tw/>)。因此，為使碩專班教職員生均充分瞭解碩專班之規劃與運作，另透過(1)每位新生入學發給碩專手冊一本；(2)每學年定期檢討並更新碩專班網站之資訊張貼；(3)每年舉辦新生座談會宣導；(4)將校、院、所之教育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重要資訊，藉由所長每學期的師生座談會時間加以宣導；(5)指導教授對學生之告知等，以提高學生對於各項事務之認知程度等。因此，碩專班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知曉並瞭解碩專班之設立宗旨、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共同努力達成目標【附件 1-3-4】。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

本系教師於擬定課程規劃時，對於學校、法學院、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皆有所瞭解後，擬定教學大綱（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與內容進度）。本系各項學制核心能力之設置，均以訓練培養不同

程度之專業法律人才，且與國家考試或職場所需能力息息相關，同時為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教師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均有透徹理解，並據以規劃達成核心能力關聯之課程內容。

本系各項學制所開設之課程，均以設定之核心能力為依歸，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課程委員更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為委員（目前委員為學者、檢察官、律師各一名），藉由校外委員之知識經驗，檢視本系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各項學制所設定之特色，並達成法學教育之目標。本系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如圖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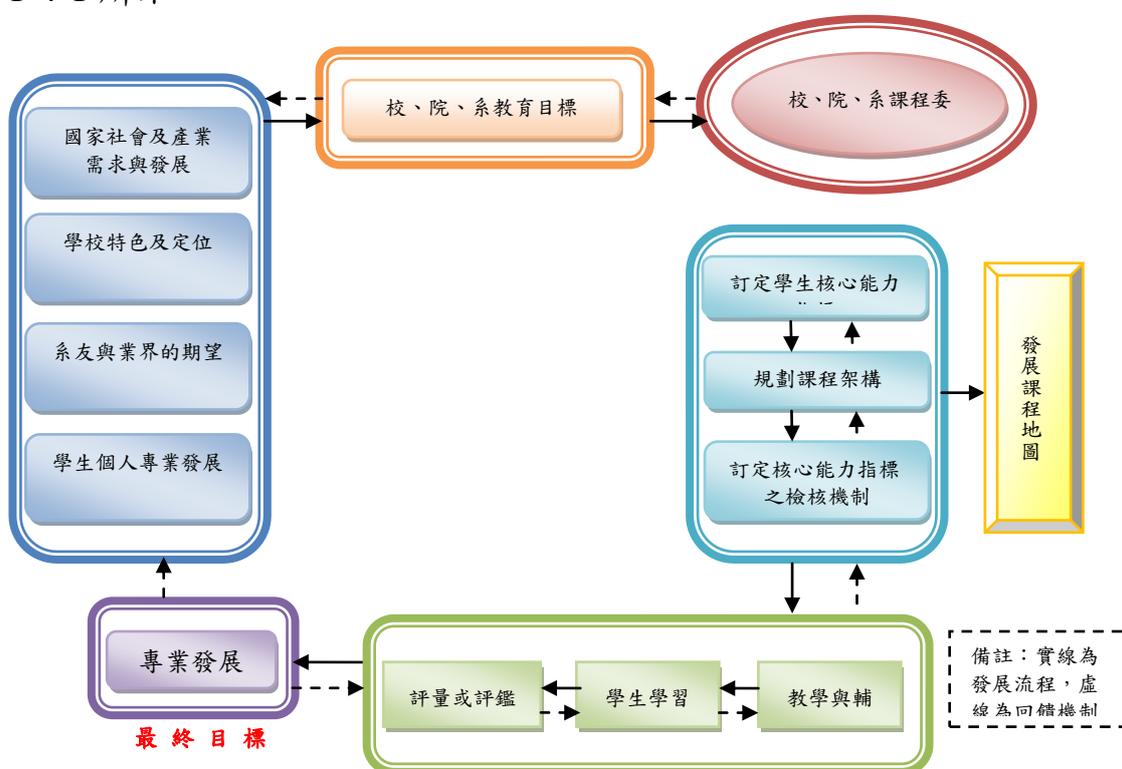


圖 1-4-1 法律學系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

## 2.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結果

本系開設之各種課程，其內容係為達成核心能力而設計【附件 1-4-1】，各項數據顯示本系課程設計與學生核心能力具有高度關聯性，以確保畢業同學確實具備本系所設定符合社會期望與工作需求之核心能力。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1. 法律學系課程地圖之建置方法：

(1) 事先評估國家產業發展之需要、學校系所特色及定位、家長及校

- 友的期望、業界需求、學生個人發展及其他人文素養等因素；
- (2)透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內外代表檢視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而訂定課程地圖【附件 1-5-1】；
- (3)透過學校數位平台課程管理機制進行教學、輔導與評量，並對學生修課進行意見調查來修正本系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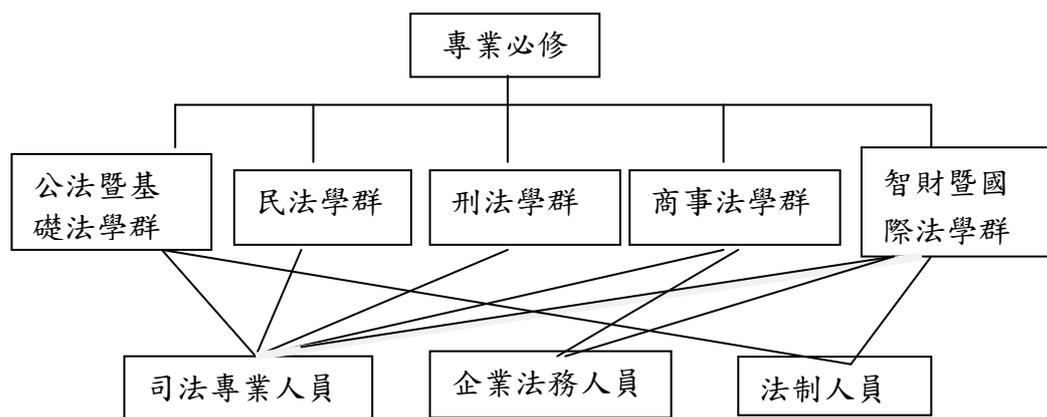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公布之課程地圖，可清楚告知學生各科目間之屬性關係，使學生能安排出最佳學習流程，藉以達到最好學習效果。本系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建置課程規劃與設計之課程地圖，並透過各種管道，如網路資訊平台、各類會議、授課時段向學生宣導本系之課程地圖，使學生瞭解從入學、畢業至就業或繼續升學的學習規劃。

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暨追蹤輔導辦法」【附件 1-5-2】，學生可透過「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附件 1-5-3】、「期中教學評量」【附件 1-5-4】與「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附件 1-5-5】充分表達對授課內容之意見。為使教師及早獲知學生對於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的學習意見，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設「即時教學回饋系統」執行期中教學評量，要求教師根據學生即時意見及期中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與課程設計，藉以提升教學品質，以確保教學品質。

## 2.課程地圖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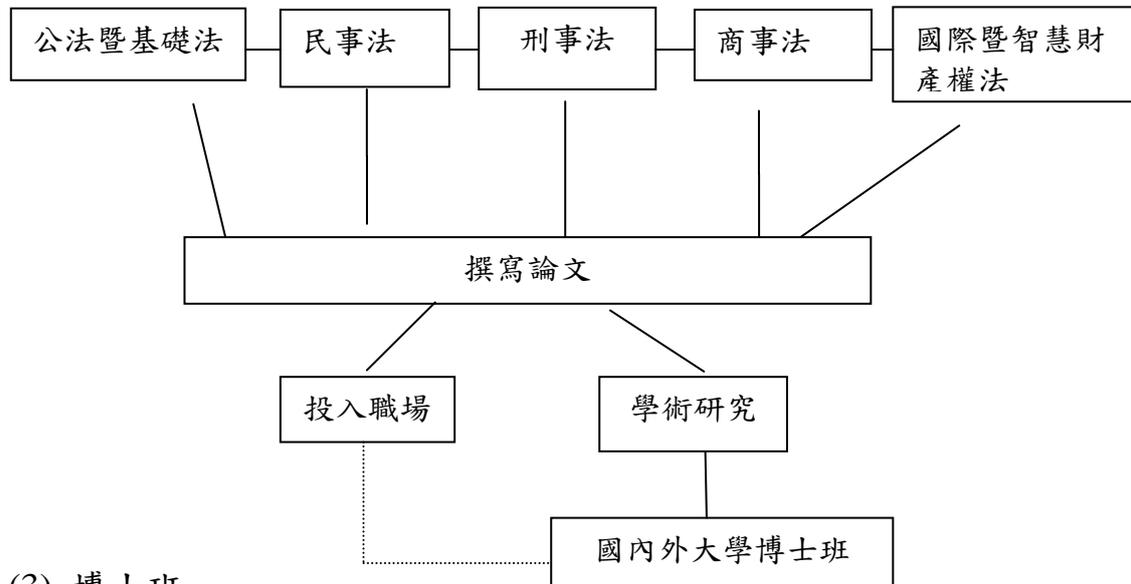
### (1)大學部

大學部課程主要係為訓練學生將來畢業後之就業能力，並依據本系設立宗旨，訓練學生具有理論與實務能力，待學生修習基礎課程完畢後，可依據個人志向，選修專業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圖 1-5-1：法律系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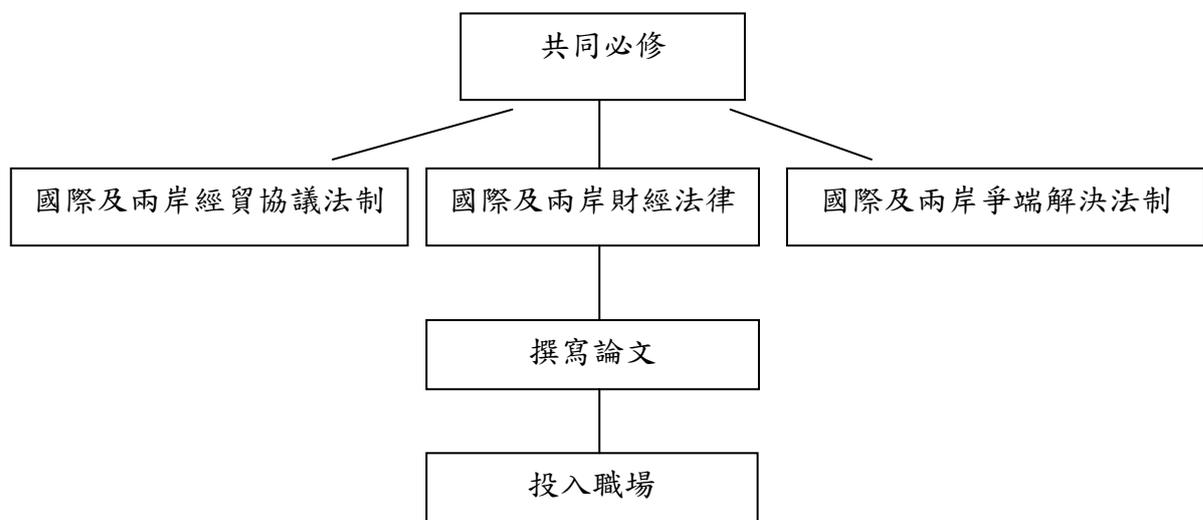
(2) 碩士班

碩士班之設置係為培育初階法律研究人才，而開設多門選修課程，學生得依據個人興趣與志向，研修專業法律課程，並需修滿 30 學分，始符合畢業條件。論文口試完成後，即可投身職場或從事更高階學術研究之準備【圖 1-5-2：碩士班課程地圖】



(3) 博士班

本系博士班設置宗旨係為培養兩岸及國際法制之高階研究人才，所有同學均須修習中國大陸法制專題，而各組錄取學生須依據相關規定修習該組必修課程。本系更從博士班同學中擇優擔任本系大學部課程講師一職，以培育其將來擔任各大專院校教師之能力，使博士班畢業學生除可繼續於原工作職場上發揮所學外，亦可投身教育研究工作【圖 1-5-3：博士班課程地圖】。



#### (4) 碩專班

碩專班秉持「質樸堅毅」之校訓，培養法律專業人才。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以達提升學生競爭力及建立宏觀之國際化視野之目標。為實踐上述教育目標，碩專班共設定四項核心能力，期以此作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之目標(如下圖 1-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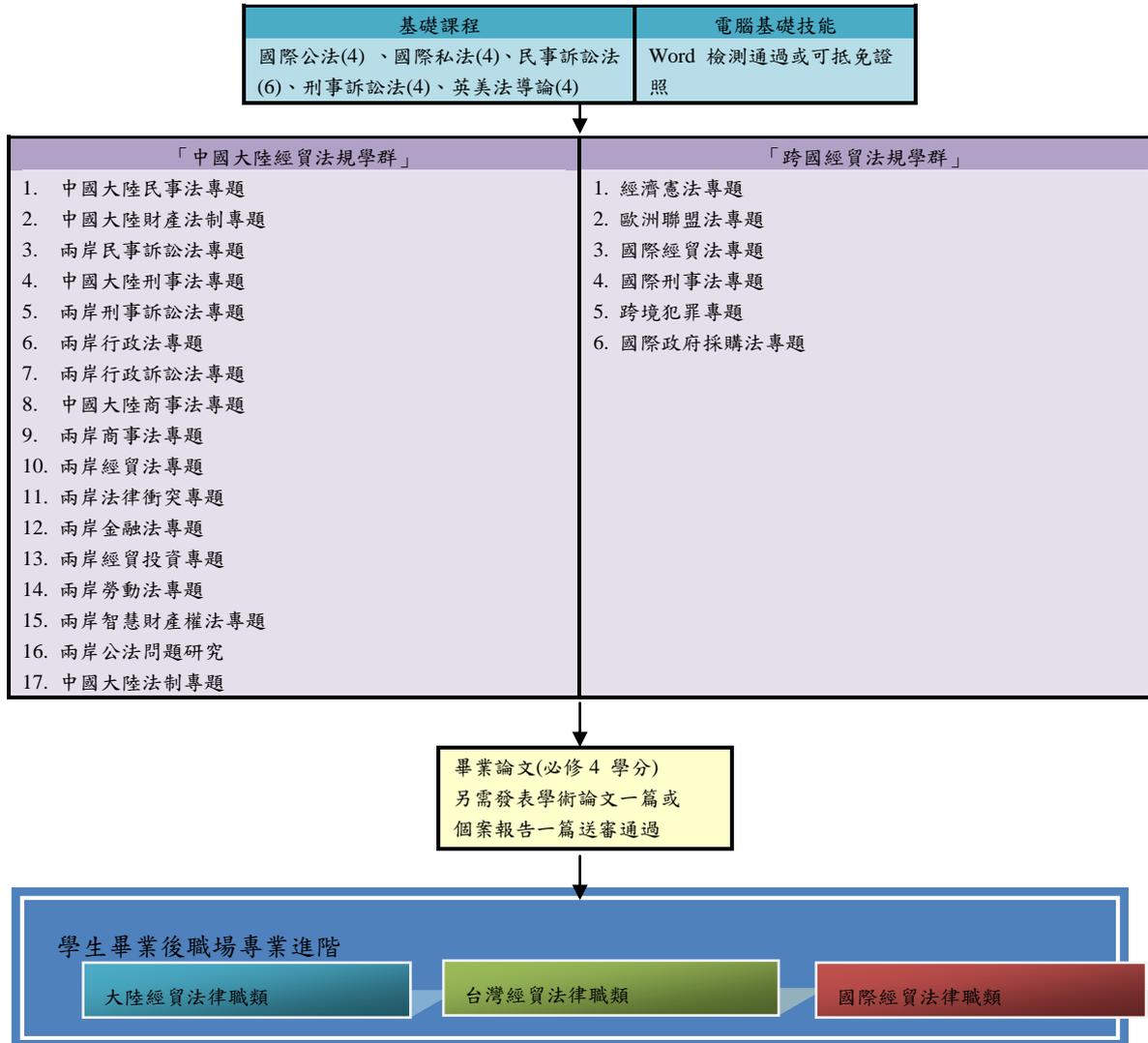


圖 1-5-4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根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關於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建議整理如下【附件 1-6-1】：

1. 宜具體規劃特色與發展目標，並使其能密切結合

**改善結果**：本系擬訂大學部之核心教育目標，培養具有實務能力之法律人才，並兼及不同產業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在研究所部分則著重

法律學術研究能力之淬礪，據以增進學生就業及升學之整體競爭力。以各研究中心為主軸，培育學生未來成為各不同產業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並塑造良好之學習環境，此即為本系據以發展之核心理念。

2. 宜配合發展目標與特色，整合教師研究方向，並聘任相關師資

**改善結果**：本系之特色在於「理論與實務並重」，是故，在課程設計及教師聘任上，增加許多實務課程，並聘請各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及律師為本系兼任教師，以加強學生多元法律能力之訓練，積極落實其實務操作能力，目的在使學生將來無論是通過國家考試成為司法官、律師，或選擇進入各行各業，均能有足夠之競爭力。專任師資聘任亦以符合研究中心發展所需之教師為原則。

3. 宜強化全院師生之溝通管道，以使經驗能持續傳承，並凝聚全體教職員生及系友之認同感

**改善結果**：為持續強化全院師生之溝通管道，各班導師每月進行「職業倫理」之課程教學，定期進行師生座談。另每月定期舉辦一次「法學院院共時間」【附件 1-3-1】，提供全院學生另一意見表達與溝通之管道。在畢業校友方面，本系重在校友之經驗交流，除每年至少規劃舉辦一次大型之校友返校節外【附件 1-6-2】，更建置「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所校友會」之網路社群，作為校友與母校間情誼維繫之橋樑，據此凝聚全體教職員生及校友之認同感。此外，由校友組成之華岡法學基金會，每年定期舉辦校友聯誼活動，以增進對母系之認同感。

4. 宜確實檢討未能達成增設博士班之原因，以利達成此一重要發展目標

**改善結果**：在增設博士班方面，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正式通過增設博士班，至今已完成二年之招生，目前博士生計有 7 位。本於本系博士班旨在培育國際暨兩岸法律專業人才之特色，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積極興辦國際學術合作研究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為本系博士班之重要發展計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養成，除課業學分修習上之基本要求外，並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國或中國大陸實際擔任講師進行授課，且參與大型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附件 1-6-3】，以確實培養博士生之法律實務能力以及法律國際觀與全球競爭力。

5.宜強化各研究中心與專業課程、發展目標及論文研究之結合，以突顯特色。

**改善結果**：本系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學群制度【附件 1-6-4】，提供學生更清楚完整的學習路徑，為配合學群制度並集中研究能量，更自 98 學年度起，將原有之七大法學研究中心，調整合併為民事法、刑事法、公法暨勞動法、財經法以及國際法等五大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除了負責各法律領域之課程規劃設計與建議外，亦定期舉辦學術發表與研討會，提供教師與學生分享研究成果，並相互砥礪之學術研究平台，同時要求研究生加入研究中心參與老師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

6. 宜區分財經法律組及法學組之必修課程，以達成分別錄取兩組學生之教育目的。且於財經法律組加開經濟學、財政學、金融法、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信託法及土地法等財經學門之法律課程以達培育財經法專業人才之目的。

**改善結果**：在課程設計方面，由於法律學習仍需以傳統法學知識為基礎，即便分為法學組與財經法律組，仍應顧及基本必修課程之修習。故本系在有限學分內，已配合分組之目的，於財經法律組之課程設計上，選定最低限度之基礎必修法學課程，並納入國際貿易法、會計學、經濟學、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信託法、金融法等財經學門課程，以彰顯財經法律組之特色；法學組則以高密度且紮實之基礎法學課程為教學目標。未來本系將持續依據核心能力來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如圖 1-4-1 所示），並透過各內外迴圈機制以及課程委員會，加以檢視本系之課程設計，確保其符合時代所需及達成法學教育之目標。

8. 宜組成（或責成）課程委員會，並於學群實施後的一定期間，全面檢討其結果、績效，以為存廢之考量。

**改善結果**：本系以五大研究中心為核心，進行教學課程之規劃設計，及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並培養研究生之視野及研究能力，在各研究中心與本系在教育目標及課程設計之充分配合下，進而融合為教學與研究一體之共利機制。

## (二) 特色

1. 本校學生眾多，文理工商等各種領域一應俱全，具有極佳之「科文共育」氛圍，有助於本系學生跨領域及多元學習及研究。
2. 本系因確實執行校教學卓越計畫，故教師之教學品質不斷精進。爰此，本系學生在升學與就業方面都有所進步，乃本系自第一週期評鑑以降，最大之發展特色。
3. 從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可以看出，本系之教育目標符合本系自訂之學生核心能力之內容與精神，因此本系將持續不斷地改進教學與研究環境，祈使畢業生具有系所所設定之核心能力，而其成為具專業能力之法律人才。
4. 本系訂定專業之核心能力內容與學校、法學院設定之核心能力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因此本系乃秉持與學校、法學院一致之教育理念進行辦學。
5. 本系因參加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深知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系所發展之重要性，故本系透過適切之宣導機制，使本系師生瞭解其所屬學制之教育目標，並透過課程訓練積極養成學生具備該學制所設定之核心能力。
6. 本系依據設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設計課程，且課程委員會除遴選本系資深教師擔任外，更引進校外專家，適切提供課程規劃意見，透過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以確保本系各項學制所開設之課程符合當代社會之需求。依據課程內容規劃各項學制之完整課程學習地圖，具有引導學生規劃個人學習藍圖之功能，學生能藉此規劃，逐漸儲備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 問題與困難

1. 由於本系學生學習積極程度仍可加強，教師教學須更付心力，才能達成本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且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下，本系須更強化教學方式，才能達成訂定與學校、法學院具關聯性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內容。
2. 面臨少子化時代來臨，以及出國留學門檻降低，均使學生來源銳減，此為挑戰之一，如何設計出有效吸引在職人士重回大學校園進修之制度，並同時使其兼顧學業與工作，此為挑戰之二。

#### (四) 改善策略

1. 本系將強化教學與研究，並訂定適合檢驗學生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內容的辦法，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改善教學環境，在所有老師通力合作，與學校經費及硬體與軟體配合下，使學生達成本系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內容。
2. 碩專班課程設計更符合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實際需求。另應提供學生修習法律基礎能力課程之管道，例如開放碩專班同學參與法律系舉辦相關夜間輔導課程。除可提高在職人士回到校園進修外，亦提供輔導機制，使其能與其他學制學生有更多機會交流。

#### (五) 總結

1. 本系在教學卓越的指導原則下，朝著提升教學品質，充實師資陣容努力，為精進教學品質，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除理論課程之學習外，亦積極落實其實務能力之養成，藉此加強學生就業上之競爭優勢，以培養出全方位法律專業人才，並藉此正向循環，吸收更多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系。
2. 為讓本系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對國家社會作出貢獻，成為社會之中堅分子，本系設計許多達成專業核心能力之評量方式，以達成所規劃之核心能力。且本系課程規劃之機制完備，課程委員會均依機制定期開會，建立完整會議紀錄，並討論如何修訂課程內容，同時也檢查課程大綱是否符合系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 本系法學組以基礎法學及比較法學為教學重點；財經法律組則以財經法律及智財法規為培育主軸，皆能適切地反應本系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4. 碩專班在教學卓越的指導原則下，朝著提升教學品質，充實師資陣容努力，使碩專班學生增加其在職場上之競爭力，故設定許多達成專業核心能力之考核辦法，並嚴格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以符合碩專班規劃之學生核心能力。另亦鼓勵同學參與法律系開設之夜間輔導課程，除可強化法學素養外，更能與其他學制學生有更多交流機會。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1. 教師之數量符合系教育目標與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本系在 99-101 學年度新聘之專任教師，皆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學有專精。法學院目前共有 28 位專任教師，絕大多數具博士學位；在兼任教師方面，除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外，尚延聘具法律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業界教師，以其豐富之實務經驗作為授課內容。本系 99-101 學年度專、兼任師資人數參見表 2-1-1。自 99 學年度以來，本系生師比均維持在 40 以下(符合教育部規定之 40 以下)，因此本系教師數量應可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表 2-1-1 法律學系專、兼任師資人數統計表 (99-101 學年度)

##### (1) 大學部

學年度	99	100	101
專任教師數	27	27	28
兼任教師數	55	52	60
教師總數量	82	79	82
學生數(加權)	1149	1174	1184
生師比(加權)	31.92	32.61	31.72

##### (2) 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專兼任教師)

學年度	99	100	101
專任教師數	26	26	27
兼任教師數	29	28	36
教師總數量	55	54	63
學生數(加權)	210.4	214.4	211
生師比(加權)	6.32	6.50	5.86

### (3) 博士班(副教授級以上專兼任教師)

學年度	100	101
專任教師數	14	17
兼任教師數	21	24
教師總數量	35	41
學生數(加權)	9	21
生師比(加權)	0.48	1.08

## 2. 教師之學術專長符合系教育目標與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本系除了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外，在專業領域課程設計中將學習內容與本系之五大研究中心相結合，區分為民事法、刑事法、公法暨勞動法、國際法及財經法等五大學群領域（大學部、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附件 2-1-1】、【附件 2-1-2】），且本系之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皆符合此五大領域【附件 2-1-3】。另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本系五大學群領域之相關性如表 2-1-2。因此，本系專、兼任師資之學術專長，皆符合本系的教育目標，且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表 2-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與五大學群領域之相關性

五大學群領域	相關師資姓名
民事法領域	林信和、許惠峰、郭欽銘、林麗真、許慧儀、林柏杉
刑事法領域	陳友鋒、謝庭晃、鄭文中
公法暨勞動法領域	邱駿彥、謝榮堂、郭介恒、王萱琳、劉臺強、藍元駿、陳靜慧、李寧修、周佳宥
國際法領域	王志文、李復甸、鄭欽哲、吳盈德
財經法領域	何曜琛、林恆志、張有捷、方元沂、戴銘昇、陳盈如

## 3.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確保教學效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1) 輔導新進教師專業成長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初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編製新進教師手冊，藉由類似「始業座談」的活動，歡迎新進教師加入文大這個大家庭。

## (2)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依據「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附件 2-1-4】，提供教師交換自身創新教學，促進教師交流觀摩與學習之機會。

## (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本系教師可透過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講座，提升「專業知能」、「教學知能」、「輔導知能」與增進教師「身心靈成長」。

## (4) 教學實務分享講座

不定期舉行教學實務分享、卓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邀請校內外資深優良的教師進行講座，並與本系教師分享教學經驗及交流意見。

## 4. 碩專班之授課師資

依課程及教學所需，由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99 學年度計有 14 位專兼任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至今任教於碩專班之教師均維持 18 位。其中本校法學院院專任教師計有 15 位，外校 3 位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且專精於各個課程領域【附件 2-1-5】。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

### 1. 專任教師之結構

本系 28 名專任教師的師資結構從性別、學歷、職級、學術專長觀之，堪稱完整、平衡（參見表 2-2-1、表 2-2-2），教師男女性別分配比例，有助於男女學生在學業、生活上之輔導。在職級方面，有超過 50% 以上的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在年資方面，教學 6-15 年者有超過 50%，因此，本系教師學術專長、年資等分佈平均，能夠兼顧各學群的開課需求，對本系的整體發展甚有助益。

表 2-2-1 職級 X 性別、年齡與年資（單位：人數）

	性別		年齡				年資			
	男	女	35 歲以下	36-45 歲	46-55 歲	56 歲以上	5 年以下	6-15 年	16-25 年	26 年以上
教授	8	0	0	0	4	4	0	4	2	2
副教授	7	2	0	5	3	1	5	4	0	0
助理教授	6	4	5	5	0	0	9	1	0	0
講師	1	0	0	0	1	0	0	0	1	0
小計	22	6	5	10	8	5	14	9	3	2

表 2-2-2 職級 X 學歷與專長 (單位：人數)

	學歷		專長				
	博士	碩士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公法暨勞動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教授	7	1	2	0	2	2	2
副教授	9	0	2	2	2	0	3
助理教授	10	0	1	1	5	2	1
講師	0	1	1	0	0	0	0
小計	26	2	6	3	9	4	6

為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本系自 100 學年度起邀請中國政法大學符啟林教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南大學漆多俊教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國政法大學馮霞教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本系擔任客座教授，除充實本系師資外，課座教授更以自身所學帶動本系學生之學習意願。

## 2. 專任教師流動之情形

本系專任教師教學大多堅守教學崗位，教師流動率極低 (參見表 2-2-3)，近 5 年來雖有 7 位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而辭職，其中有 5 名教師辭職後轉至他校任教；另有 4 名教師屆齡退休。新聘教師則有 13 位老師 (皆具國內外知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充分增強師資陣容。

表 2-2-3 近五年專任教師之異動情形

學年度	退休	聘期屆滿	辭職	新聘
97	0	0	3	3
98	0	0	1	3
99	0	0	3	6
100	4	0	0	4
101	0	0	0	1
小計	4	0	7	17

表 2-2-4 近五年專任教師之暫停任教情形

學年度	休假	借調	育嬰	講學	病假	小計
97	0	0	0	0	0	0
98	0	1	0	0	0	1
99	0	0	0	0	0	0
100	1	0	0	0	0	1
101	0	0	0	0	0	0
小計	1	1	0	0	0	2

表 2-2-5 近三年專任教師升等情形

學年度	申請升等 助理教授		申請升等 副教授		申請升等 教授		小計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99	0	0	1	0	0	0	1	0
100	0	0	1	0	1	0	2	0
101	0	0	3	0	3	0	6	0
小計	0	0	5	0	4	0	9	0

### 3. 透過健全教師遴聘機制遴選優秀教師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遴聘流程圖參見【附件 2-2-1】，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機制成熟，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5-9 人(含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會議紀錄保存完備。本系新聘教師作業流程略述如下：於校方公開徵聘後，承辦人核驗相關證件並請新聘教師備齊資料，召開系（所）教評會初審，本系教評會以書面投票篩選初步人選，經討論後，從初步名單中，每一專業領域邀請應聘請教師名額之 2-3 倍人數參與面試或試教，再由參與面試或試教的人選中，選取成績最優者，將其著作交付校外學者審查，通過外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續送人事室彙送校教評會審議。

### 4. 教師精進與獎汰

本校為落實教師評鑑機制，自 97 學年度起已建置教師評鑑系統，並於 100 學年度起使用教師成就登錄系統，以整合教師個人教學、研

究、輔導及服務資料，成為教師個人專屬檔案並作為教師專業成長評量之基本資料及教師評鑑系統之佐證資料庫，以完整紀錄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內容。此外，該系統亦協助教師執行每兩年一度之教師評鑑，促進其專業再成長，以達到持續精進之目的。同時，藉由公正客觀之評鑑指標，將教師評鑑結果作為校內各項教學、研究獎勵審核時之參考依據，藉此達到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師，並對表現不盡理想之教師積極輔導，並給予適度限制，包含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限制校外兼課兼職等，促使教師正視其本職之責，藉此亦可激勵其再學習及成長。本系 100 學年度共有 17 位教師受評，全數通過且成績優異【附件 2-2-2】。

#### 5. 強化新進教師輔導制度

- (1) 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法規制度及行政作業，自 83 學年度開始，每學年皆於開學前舉辦新聘專任教師研習會，99 學年度起每學期辦理一次，並舉辦教師成長研習與教學品質精進等系列活動。每年更新編印「新進教師手冊」，提供教師考核評鑑、薪資、福利與服務等相關資訊，並主動聯繫新進教師，傳遞教學與學生輔導、研究資源等相關訊息。
- (2) 為協助新進教師快速適應教學工作與環境，99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新進教師輔導制度，為每位新進教師安排一位資深教師作為 Mentor，協助適應學校環境，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99-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安排 Mentor 人數共計 11 位，輔導比例達 100%【附件 2-2-3】。
- (3) 100 學年度建置「教師專業成就檔案」系統(faculty e-portfolio)，除記錄教師專業成長歷程外，亦可記錄教師對個別活動或階段性的輔導、反思，又可上傳不同類型的檔案(例如多媒體檔案)，以儲存教師撰寫之教案與課堂教學片段等功能，提供教師適時進行自我檢視與自我改善，以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

#### 6. 碩專班

碩專班之專任教師結構係屬相對穩定(參閱表 2-2-6 碩專班專任教師流動率統計表)，除設置所長與碩專班副主任之外，同時聘請多位優秀法學院專任教師支援各項教學科目與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未來

將持續延攬知名學者到校舉辦講座或開設課程，期許帶給碩專班學生更豐盛的知識收穫。

表 2-2-6 碩專班專任教師流動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99 學年度	3	3	3	9
100 學年度	3	5	7	15
101 學年度	6	4	4	14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99學年度起，配合學習地圖之建構，促進校院系所教育目標互相結合之關聯度，本系在本校整體教育目標及院教育目標等兩項指導原則下，制定本系各項學制之教育目標，並公布於本系網頁。本系大學部各年級；碩、博士班；碩專班各項課程所欲培育之專業能力指標與對應教學設計，均已敘明於課程綱要中【附件2-3-1】。本系亦依據每學年課程之更動情形，隨時逐年修訂此對照表。

本系依據專業能力指標設計之教學方式相當多樣化。由於本系課程涵蓋法學理論及司法實務，除基礎理論之教學多由任課教師以講述方式進行外，尚有以專題講授、學生分組討論或專題報告、影片欣賞、實例分析、演練、服務學習或是實作實習、校外專業人士經驗分享、校外實地參訪、合作學習、問題導向學習、實習法庭、法律校外實習、移地教學等諸多教學方式【附件2-3-2】。除上述教學方法外，各研究中心於每學期更挑選重要議題舉辦學術研討會，增進同學之法學素養【附件2-3-3】。

為使學生能夠兼具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故必須讓同學對於法律的基礎理論部分能夠有所認知，因此任課教師講授基礎理論本具有教學上的重要性，但為增進學生將理論應用於具體個案之實踐能力，在教學安排上則必須佐以問題導向式教學、實例分析、演練、個案專題報告等課程內容。同時，為增進學生對司法實務運作之認知，除進行

校外參觀教學、邀請實務界專家進行講座與學生進行Q/A的經驗交流外，本系更於100學年度起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以落實本系以理論與實務並進之辦學宗旨，其具體作法如下：

基礎課程能力（校內）	實務課程（校內）	實習課程（校外）
憲法 行政法／行政法各論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公法案例演練 公法綜合研習	暑期行政執行署實習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刑法案例演練 刑法案例分析	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板橋)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物權 民法親屬	民法案例演練（一） 民法案例演練（二）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法律事務所 龐波法律事務所 德律聯名法律事務所 法家法律事務所

為提升學生瞭解全球化時代下所須具備之職場就業能力及強化法律人國際視野，本系亦自100學年度起開設移地教學課程，目前合作之學校包括中國北京人民大學、中國北京大學、中國廈門大學及中國西北政法大學等【參見本報告第46頁以下】。另為強化學生職業倫理概念，本系開設服務學習及職業倫理課程，旨在培養學生於法律專業能力外，更具備協調、溝通、合作及服務回饋之能力。總而言之，本系藉由多元化教學方式培養同學具有法律專業能力、國際視野、獨立思考及倫理觀念之能力【附件2-3-4】。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都舉辦多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內容涵蓋多元教學、數位學習平台教學、教學實務分享、卓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本系列活動有助於教師改善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因此本系也相當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此活動，如表2-3-1：法律學系99-101學年各學年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參與人次	174	123	145

為提高教師教學成效與增進師生之交流，利用本校課業輔導系統之討論區、教學意見即時回饋單、教學意見調查、線上繳交作業等功能，以互動的方式，讓教師掌握同學學習狀況，加強與學生之聯繫。本系各學期運用課業輔導系統之統計表請見表2-3-2。

表 2-3-2 法律學系運用課業輔導系統之統計表

學期	參與科目數	佔本系課程之比率(不含專討、專研及論文)	參與教師數	佔本系教師(含兼任及合聘)之比率
99學年度第1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99學年度第2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100學年度第1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100學年度第2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101學年度第1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101學年度第2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碩專班為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採整合式教學法，依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將課程分級設計於各科目，以確保學生具備解決問題能力、國際觀、倫理觀、法律專業等核心能力之養成【附件 2-3-5】【附件 1-4-1】。另外，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確保教學效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舉辦多場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教學研究服務分享等活動，以提升教師間之經驗交流【附件 2-3-6】。

####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編製講義方式包括：(1)紙本講義、(2)數位化媒材—數位化講義(如Word檔、ppt檔、pdf檔、html檔等講義)等輔助教材。本系教師針對課程內容需求，編製講義，此外，教師皆須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於選課系統告知學生。本校建置的課業輔導系統、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師上傳各科目課程講義的平台，本系教師均善用此平台資源。

有關統計本系教師99-101學年自編講義及數位化情形【附件

2-4-1】。從上述統計資顯示可知，本系教師自編講義的形式以Word檔案為主、次為Power Point及PDF檔。

1. 除自編數位化講義外，本系教師亦針對課程內容的特殊性及需求，輔以專家講座、實地參觀教學及影音教材等方式授課，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補助教師精進教學：在精進教學部分，本校有「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要點」、「補助教學助理計畫」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等措施，鼓勵教師「改善教學設計提升教學品質」、「製作數位化教材」、「推行多元化教學」，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下表2-4-1為精進教學教學助理補助之情形：

表 2-4-1 法律學系 99-101 學年各學年教學助理補助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教學助理補助人次	130	161	134

碩專班各科專兼任教師於學期開課之初便透過本校設立之網路平台 iCAN (iCAN 網址：<http://campus.sce.pccu.edu.tw/>) 上傳教學檔案與課輔資料，學生能從中下載課程中所需講義與資訊，並可線上與同學以及老師進行互動與交流，使得教學活動更具效率【附件 2-4-2】。

##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法律系之發展係以促進國家社會法治更健全發展之需求為規劃主軸，期望透過廣泛、深入與實用之課程安排，培養全方位之法律專業人才。本校法學院設有法律系，法律系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不同學制。其中大學部更分設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在課程設計上，二組除共同必修科目外，法學組係以基礎法學及比較法學為教學重點；財經法律組則以財經法律及智慧財產權法制為培育主軸。

本系教師同時也根據學生需求、詢問之問題與測驗之情形、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酌情修訂教材與講義之內容，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另外，每學年之初，本系亦針對大二、大三、大四學生舉辦法律大會考，以測驗題方式，瞭解學生實際學習成效。

為評估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系所設定之核心能力項目，

故採用多元化學習作業及各種教學評量來考核學生學習成效。除課堂講述、課後學習作業（紙筆作業、活動設計及問題解決等）、分組報告外，並利用網路平台提供學生上傳及下載資料，線上繳交學習作業（如課業輔導系統），建立討論區進行討論與交流等【附件2-5-1】。

另外，評估課程之方式尚有：

1. 期末意見反應：本校每學期末皆會提供由學生對授課教師進行匿名教學意見調查。為瞭解同學對於系上各項課程安排之意見，本系加強宣導鼓勵同學進行意見反應。該系統之進行方式，係由同學直接上網進入學生專區填寫，其內容包括授課教師之教學方式、課程內容，以及吸收程度...等選項，由學生針對問題對各授課教師進行評鑑。本項評鑑結果由校方統一進行各項統計，並將各項統計結果揭示予各授課教師，俾其針對評鑑結果之各項優劣評價予以改善。各項統計結果亦一併送交系上，提供本系日後對課程、師資安排之參考【附件2-5-2】。
2. 除上述機制外，碩專班在制度設計上乃敦請任課老師以多元考核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方式包含平時考查、期中考、期末考、繳交報告、出缺席紀錄、課堂討論參與度等方式，多元綜合運用。另一方面，碩專班更針對修習困難之同學，除透過輔導機制排除學習困難外，更考量學生需再補足專業領域知識之必要性，針對碩專班同學成績不及格重修者，採取不另收取學分學雜費之措施，亦即提供學生免費重新修習同一科目之權利。

##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之情形

1. 現況及現行制度：

- (1) 本系教師學有專精，師資結構均衡，多能夠堅守崗位耕耘，流動率極低，故系務逐年穩定發展之情形下，皆能夠發揮較佳的教學效能與品質。
- (2) 本系教師的課程教學設計非常多元化，並將課程所要培育的核心能力與對應的教學設計，確切登錄於課業輔導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內之教學大綱與數位教材，俾於學生自行學習。
- (3) 本系教師運用多元化學習評量方式，以發揮教學效果，另藉由

教學評鑑結果、教學成長活動參與，以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4) 本系對於學生期末意見反應所呈現之結果相當重視，對於教學評鑑結果不甚理想之教師，將由系主任與該教師共同檢討，並由系主任再深入瞭解學生與教師之互動狀況，最後由系主任與教師擬定改善措施。

## 2. 問題與困難：

- (1) 目前評量方式，雖然已採多元化評量方式，但仍須督促學生按時繳交相關規定的作業，力求教學內容與品質的把關。
- (2) 教師的教學評鑑結果以量化方式呈現，難以確實反映其教學效能，應持續強化師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方案的共識，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3. 改善策略：

為迅速有效地掌握學生對課程之反應，以便適時地加以檢討修正，本系特別規劃下列機制：

### (1) 設置系主任信箱等系所溝通機制

本系在校學生在選課之初，即可由校方網路上查詢各課程之教學大綱以及授課方式，以作為選課之依據。若學生於開課前或學期中對系規劃課程之教學方向、授課方式有不同意見時，可向教師或助教表達立場與想法，或提出具體建議。此外，亦可利用常設於系辦公室外或法律系網站之系助教及系主任信箱，即時傳達學生之意見。本系因此可儘速為學生排除因課程設計或學生個人因素等原因所造成之學習障礙，盡力維護並創造優良的學習環境，以達最佳學習成效。

### (2) 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

為增加本系師生間直接面對面溝通之機會，本系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以便於全系所學生之代表們有機會直接與系所及校方各行政主管溝通，並獲得其回覆。透過此方式，增進校方、系上教師與學生三方間彼此之溝通瞭解，以共同解決重要議題【附件 2-6-1】。

### (3) 線上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系統

本校每學期末皆會提供由學生對授課教師進行匿名教學意見調查之管道。為了解同學對於系上各項課程安排之意見，本系加強宣導

鼓勵同學進行意見反應。該系統之進行方式，係由同學直接上網進入其學生專區填寫。而內容包括授課教師之教學方式、課程內容，以及吸收程度...等選項，由學生針對問題對各授課教師進行評鑑。本項評鑑結果由校方統一進行各項統計，並將各項統計結果揭示予各授課教師，俾其針對評鑑結果之各項優劣評價予以改善。各項統計結果亦一併送交系上，提供本系日後對課程、師資安排之參考。

#### (4) 建立教學意見反饋機制

透過累積修課學生對於教學建議的填答數量、類型化建議內容，以便於數年後進行量化分析，以強化其統計指標意義，提高同學建議內容之可信度。對於勇於填答的修課學生，建議設計各種獎勵機制(如影印點數等)；或與全校性期中、期末問卷之實施回填配套，使學生於回填後獲得 15-50 點不等的 u-Dollar 點數，可以作為學習資源使用的點數，以提升學校與學生間的互動及配合動機。

#### (5) 碩專班

碩專班對於師生課程意見之回饋均審慎處理。對所開設課程，在該課程結束前，定期舉行對學生學習心得之問卷調查，並收集課程委員會中老師、校友之意見，以及畢業生在校所學與工作勝任程度在就業市場競爭力之調查、企業界對碩專班畢業生工作滿意度之意見等，檢討修正現行之課程規畫；同時對於師生課程意見之回饋均審慎處理，尋求改善措施。簡言之，碩專班透過一套內部管控機制，使教師、校友、外部專家及在校學生透過各種管道反應課程意見，並在蒐集相關意見後，經過課程委員會討論，重新調整課程內容。此種意見迴圈機制，目前已累積一次成功經驗，即 100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已與 99 學年度之課程內容差異甚大【附件 2-6-2】，此乃碩專班課程委員會考量目前世界政經局勢、台灣發展、學生意見及校友反應等因素，重新考量課程安排之必要性與妥當性之結果。此一提議業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實施【附件 2-6-3】。

###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在職專班適用）

碩專班為配合實務發展脈動，整合基礎理論與實務需求，99—101 學年度特開設 10 場「講座課程」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與傑出校友參與，強化專業課程規劃內容，以契合實際需求。講座內容著重法學發展的

現況、與國際接軌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培養，透過講座專家演講輔助各課程之應用與實踐性，學生循序漸進學習，實務教學成果卓然。

在各個必修以及選修學分中，任課教師亦針對特定領域提供紮實的分組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在知識及能力上的整合，透過合作討論使師生彼此相互探討理論與實務之雙向學習法，累積學生深耕專業的競爭力，課堂中亦對學生進行上台報告與表達訓練，再配合職場的實際需要，進行透徹且深入的實務分析與檢驗，以達到學習整合之綜效。

表 2-7-1 法律學系碩專班課外學習活動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講人
99	中國文化大學 暨華岡興業基金會	2011年1月22日	智慧財產權暨兩岸法 學教育交流研究中心 專題演講	劉春田院長 中國人民大學知 識產權學院
99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1年5月8日	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 係法律適用法》評析	于飛教授 中國廈門大學法 學院
99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1年5月29日	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 《國際私法》立法的嬗 變	于飛教授 中國廈門大學法 學院
99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1年7月30日	WTO 與中國對外貿易 法律制度	徐妍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 比較法學研究院
100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1年10月29日	中國大陸法制現況	符啟林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
100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1年11月5日	論國際金融軟法的效 力及發展趨勢	漆彤教授 武漢大學法學院
100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2年5月5日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	漆多俊教授 中南大學法學院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講人
100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 在職班暨北京 大學法學院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	兩岸勞動法和社會法 學術交流研討會	葉靜漪教授 北京大學法學院
101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3年4月27日	《中國大陸法律體系 專題》（包括行政區 劃、國家機構、立法體 系、法律體系四個部 分）	馮霞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
101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暨碩 士在職班	2013年5月12日	論文發表會	

## （二）特色

1. 本系教師皆學有專精，師資結構堪稱均衡，且多能夠堅守崗位耕耘，流動率不高，俾於系務逐年穩定發展，能夠發揮良好之教學效能與品質。
2. 本系課程教學設計相當多元化，並將課程所要培育之各項核心能力及相對應之教學設計，確切登錄於課業輔導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內，學生於課前即可知悉教學大綱並獲得數位教材，故能達到到課前預習、課後複習之效果。
3. 本系教師運用多元化學習評量方式評價學生之學習效果，改變傳統以單一評量方式評價學生學習效果之方法。希冀透過多元教學與評量方式，以確保學生獲得修習科目所設定之能力。另藉由教學評鑑結果、教學成長活動參與，以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三）問題與困難

1. 本系課程涵蓋法學理論、司法實務運作等內容，同時考量近年來司法人員考試制度之變革，故在課程規劃及具體內容上須有更多的協調與共識。
2. 目前教學評量方式，固然已採多元化評量方式，然而因多元評量

方式造成學生必須制作大量書面報告或其他作業，故如何讓學生於課後認真撰寫作業並具有一定品質，此乃教師下一階段應努力之方向。

3. 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以量化方式呈現，仍難以完整而實際地反映其教學成效，故應持續強化師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方案的共識，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四) 改善策略

1. 凝聚各專業領域學程的焦點：本系教師經常聚會討論，因應主要法律實務考試變革及業界發展趨勢，並融合本系發展特色與課程目標，調整設計五大學群之具體課程內容。
2. 改善學生評量機制：除定期學習評量測驗外，本系教師仍須多方面地輔導學生，引發其主動學習之精神，督促其撰寫作業、心得報告、各項書面報告，同時在內容及格式上進行要求，以提升整體學生程度。
3. 增加教師評鑑方式：本系教師鼓勵學生善加利用數位教學輔導平台，即時地填寫教學回饋意見，同時舉辦各類活動，增進師生互動，增進、達成師生對教學方案之共識。

#### (五) 總結

本系教師人數與學術專長皆能符合學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且因專任教師任教堪稱穩定，流動率低，對於教學能量之累積有所裨益。再者，本系教師能夠秉持本系教育目標，依據課程設計而訂定課程，應可強化核心能力。教學方法上，教師編撰課程講義、運用多元化教學方法，同時輔以多種教學評量方式測驗學生具體學習成效。整體而言，本系在師資結構、教學資源、學習成效等方面均能達成學系設定之教育目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

#### 3-1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 1. 生師比值

本系 99-101 學年度各學制生師比總和均穩定維持詳如表 3-1-1

【附件 3-1-1】。

表 3-1-1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生師比統計表

年度 學制	99 學年 度	100 學年 度	101 學年 度
大學部	31.92	32.61	31.72
碩士班	6.32	6.50	5.86
博士班	未招生	0.48	1.08

##### 2. 行政人力

法學院設院長 1 名、系主任 1 名、法學組組主任 1 名、財經法律組組主任 1 名及校聘組員 5 名、碩專專員 1 名，共同執行相關之教學支援、行政管理與學生事務等業務【附件 3-1-2】。另 99 學年度期間，本系配合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特增設法學院、法律學系及碩專班教學卓越主任、副主任各 1 名，及兼任助理 2 名【附件 3-1-3】。每學期系辦公室延請若干名工讀生，配合校聘組員支援系務處理。自 100 學年度起學校專案提供置教學助理經費，使本系得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輔導並解決課業落後學生之學業問題。

表 3-1-2 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教學助理輔導時數記錄表

學期	100(一)	100(二)	101(一)	101(二)
輔導總時數	1268 小時	410 小時	1115 小時	1091 小時

##### 3. 教學空間

本系教學與教學支援空間分為校本部之大賢館及城區部之大新館，包括圖書閱覽區、專業教室、研討室、會議室、實習法庭、教師研究室、研究生討論室等，其數量與面積詳如表 3-1-3【附件 3-1-4】。

表 3-1-3 法律學系教學支援空間面積統計表

校本部大賢館

空間	系辦公室	專業教室	研討室	教師研究室
數量	1 間	1 間	2 間	31 間
總面積	35.38 m <sup>2</sup>	26.6 m <sup>2</sup>	13.92 m <sup>2</sup>	81.84 m <sup>2</sup>

城區部大新館

空間	課程教室	討論小間
數量	7 間	4 間
面積(坪)	104.03	24.66

4. 圖書儀器

本系現有中外文書籍共 48430 冊、中外文期刊共 169 種、視聽資料共計 262 冊及電子資源 32 種。本系由於空間有限，故上述圖書資料均交由本校圖書館進行管理維護。

硬體設備方面，本系購置儀器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麥克風、錄音筆、DV、相機、擴音器、對講機…等，提供師生相關課程教學與研究使用，詳如表 3-1-4【附件 3-1-5】【附件 3-1-6】。

表 3-1-4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圖書儀器使用率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儀器設備使用人次	46	56	514
圖書使用人次	11932	13078	11767

5. 經費

(1) 系所經費

近年本系運作經費，包括學校核撥學術單位與中程計畫預算經費等，每學年總經費約 4,160,000 元至 5,740,000 元，詳如表 3-1-5【附件 3-1-7】；與其他專案計畫執行兩項來源，專案計畫來自 100 及 101 學年度司法院補助「協助解答民眾實體法律問題」，計畫經費新台幣 195,000 元整【附件 3-1-8】。

表 3-1- 5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行政辦公費	45,000	行政辦公費	50,000	行政辦公費	55,000
學術活動費	225,000	學術活動費	225,000	學術活動費	386,000
校務計畫分配款	687,200	校務計畫分配款	630,000	校務計畫分配款	630,000
研究費 (鷹揚、雁行、鳳鳴)	鷹揚 9 萬 (3 件*3 萬) 鳳鳴 9 萬 (1 件*3 萬)	研究費 (鷹揚、雁行、鳳鳴)	鷹揚 18 萬 (6 件*3 萬) 雁行 40 萬 (4 件*10 萬)	研究費 (鷹揚、雁行、鳳鳴)	鷹揚 18 萬 (6 件*3 萬) 雁行 20 萬
教卓副主任 減免鐘點費	197280(98640 *2 學期)	教卓副主任 減免鐘點費	197280 (98640*2 學期)	教卓副主任 減免鐘點費	197280 (98640*2 學期)
教卓特色計畫 行政助理費	院 6 萬 (5000 元*12 月) 系 6 萬 (5000 元*12 月)	教卓特色計畫 行政助理費	院 6 萬 (5000 元*12 月) 系 6 萬 (5000 元*12 月)	教卓特色計畫 行政助理費	院 11 萬 系 3 萬
行政管理獎勵 金		行政管理獎勵 金	院 7200 系 7200	行政管理獎勵 金	院 25893 系 25893
教卓移地教學 補助費		教卓移地教學 補助費	12 萬	教卓移地教學 補助費	16 萬
圖書	380 萬 (圖書 200 萬+資料 庫 180 萬)	圖書	380 萬 (圖書 200 萬+資料 庫 180 萬)	圖書	380 萬 (圖書 200 萬+資料 庫 180 萬)

## (2) 工讀經費及獎助學金

本系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定之工讀生名額聘用工讀生與研究生教學助理，99-101 學年度本系學生每年工讀時數平均超過 4,028.5 小時，詳如表 3-1-6 【附件 3-1-9】。學生可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全校性質之助學金，如：柏英育才助學金、外語能力優秀助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及學生緊急紓困金等【附件 3-1-10】。另外本系亦有提供各項專案工讀金，如：各項考試之襄試費用等。

在獎學金部分，校內提供有：華岡獎學金、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

金、研究所博碩士榜首獎學金、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以及研究所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等，可供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部分有：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學金、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章馬靜波獎學金、王世杰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志光慈善基金會獎學金以及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獎學金…等，本系亦積極推薦學生並協助申請。另外，本系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辦法」【附件 3-1-11】，補助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之部分考試報名費；並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附件 3-1-12】，獎勵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國家司法考試【附件 3-1-13】。前述各項獎助學金本系均按公正甄選程序發放於申請學生。

於學生課外活動方面，本系目前對於學生參加傑賽普、國際法庭辯論賽、理律盃法庭辯論賽、國際人道法辯論賽，皆有報名費之補助。每學年由各研究中心主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經費亦由本系支出，藉此鼓勵學生參與學術活動【附件 3-1-14】。

表 3-1- 6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工讀時數統計表（單位：小時）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工讀金	3006	418	2624	600	4414.5	1023
獎助學金 (生活學習)	1670		2280		10793	
研究生助學金	*	0	*	3060	*	3369.5

### (3) 專案助理

本系教師申請國科會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時，編有研究助理、工讀生名額，提供系內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獲得工讀與研究機會。

表 3-1-7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案助理工讀統計表（單位：人數）

單位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研究助理	工讀生	研究助理	工讀生	研究助理	工讀生
國科會	17	3	15	4	4	0
環保署	0	0	10	0	0	0
保訓會	0	0	1	0	0	0
司法院	0	0	3	0	0	0

## 6. 圖書儀器管理與維護

本校圖書儀器管理維護係依據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購置之儀器設備、圖書使用均由財產保管人員妥為保存，並配合填具設備使用紀錄表與設備維修紀錄表，瞭解教學儀器設備使用情形與教學成果。

本系各項圖書儀器的保管，主要由校聘組員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物品器材借用說明」，負責管理與維護。該員除配合校方的年度盤點外，每年寒、暑假亦會進行清點、檢查和基本的必要維護，相關教師配合負擔共同管理之責，工讀生則於學期間投入管理與維護的協助或支援【附件 3-1-15】。

## 7. 海外移地學習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經費

規劃海外課程有助於同學聚焦，並深入瞭解相關專業領域之重要議題，並擴展其國際視野。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地區移地學習辦法」，本系辦理之移地學習均補助每位參與同學 2000 元【附件 3-1-16】。

本系至今共舉辦四次移地教學，分別為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由何曜琛院長帶領同學至中國人民大學進行「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課程」【附件 3-1-17】；101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由邱駿彥教授帶領同學至北京大學法學院舉辦勞動法移地學習課程【附件 3-1-18】；101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由許惠峰教授帶領同學至廈門大學法學院舉辦兩岸財產法比較研究移地學習課程【附件 3-1-19】；102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由林恒志教授帶領同學至西北政法大學參加「兩岸金融法專題」課程【附件 3-1-20】。

另為加強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於 100 年 9 月 19、20 日由本校與國際私法研究會（台灣地區）及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大陸地區）共同主辦「2011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會議地點於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國際會議廳。同年 11 月 24、25 日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其校內共同舉辦「2011 中國文化大學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研討會」，會議主題為：「兩岸民商法學問題研究」【附件 3-1-21】。

## 8. 碩專班

碩專班學生除可借閱本校圖書館及法學院藏書外，更可透過館際合作方式取得其他圖書館之書籍，藉此改善與世界各地圖書館之有形距離，並補強圖書資訊之不足之缺憾。碩專班同學亦可透過學生帳號使用法學院購買之國內外法律資料庫，例如：法源法學資料庫、月旦法學資料庫及外國法律資料庫（Westlaw、LexisNexis）。就本校圖書館所提供之相關資源而言，其數量及品質應可符合學生學習所需【附件 3-1-22】。

為因應數位教學之趨勢，本校推廣教育部遠距教學中心已自行建置 KOD 知識隨選視訊系統(Knowledge on Demand)數位內容資料庫，內容包括：視聽影片、空中英語教室課程、各類線上課程、演講、數位創作作品等。碩專班教師可利用 KOD 數位資源準備課程教材或輔助課堂教學，學生於使用電腦即可依個人喜好「隨選隨看」數位內容影片檔案，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目前本校 KOD 內容量已超過兩千餘種。

碩專班上課地點大新館中所建置之一般教室皆配備先進多媒體之教學輔助設備，可從事多元化之教學，另亦設有專業電腦教室。目前配置有 Microsoft 系列專業軟體，足供碩專班教師教學使用。此外，因應碩專班學生需要小組研討空間，大新館備有數位討論小間，同學可自行上網預約場地，提供學習討論、群體簡報、或小型會議之用；另有電腦教學區提供學生自我練習各項檢定軟體及供教師進行電腦類課程教學；此外，亦規劃其他學習空間，如數位創作、網路學習、視聽媒體、圖書閱覽、期刊報紙等區域，配置多功能及現代化電子教學設施，為學生提供一優質自我學習環境。此外，城區部大夏館更設置數位學習中心供碩專班同學使用。

為鼓勵碩專班學生向學，除學校設置獎學金外，推廣教育部另設置多項獎助學金，提供獎勵，說明如下：

(1) 華岡獎學金(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為吸收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研究風氣，並藉由協助各單位教學或研究發展等工作，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華岡研究生獎學金以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為單位。碩士班每年級研究生人數每 10 人設置一名【附件 3-1-23】。

(2) 中國文化大學碩專班學術論文發表經費補助：

為獎勵碩專班學生吸收新知，提升學術水準，故凡在本校碩專班就讀，擬以本校學生名義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但未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及其他單位經費補助，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部分經費。另外，中國文化大學碩專班學生若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補助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報名費。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補助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報名費與機票費用【附件 3-1-24】。

3-2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1. 「四合 e 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

本校於 98 年完成「學生生涯歷程檔案」(e-Portfolio)及「課程學習地圖」之建置，並將「大專校院職能診斷平台」(UCAN)納入，



導師可以利用四合 e 平台，全方位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只要登入導師平台，即可由 e-Portfolio、課程學習地圖，看到學生學習及

生活的多元資訊，並可整合教學及行政單位，提供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的全程關懷。在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下，本系各班啟動率介於 93%-100%【附件 3-2-1】，UCAN 自測率統計亦均達 80%以上【附件 3-2-2】。

## 2. 建置「課程學習地圖」

因應校、院教育目標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就業職能之專業核心能力與專業課程亦緊密結合，每一課程佔核心能力指標之權重資料均納入課程學習地圖系統，呈現不同目標間與指標間之相關性雷達圖，導師能隨時輔導學生深入瞭解修課內容、選課順序及規劃職涯所需能力，以利就業無縫接軌【附件 1-5-1】。

本系利用導師時間、選課說明會、座談會、班會等場合加以宣導，引導學生有效使用課程學習地圖系統，並進行有系統的學習規劃，藉由課程學習地圖，學生越來越關心自己課程規劃的現象，可從導師晤談中「選課輔導」的需求逐漸增加看出，如【附件 3-2-3】。

## 3. 「課輔系統」與數位學習

本校於 93 年即已建置「課業輔導系統」，任課教師須於選課前 1 週完成上傳教學大綱與教材。課綱內容包括：課程概述、目標、課程能力、授課方式、多元評分方式、上課用書、參考書目、進度等，以利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教師上傳相關教材，以利學生課前及課後研習，同時可利用「即時回饋系統」匿名反應教學意見，教師亦可於線上即時回覆，並即時改進教學方法或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 安排晤談時間 (Office hour)

本系專任教師除授課時間外，每週均需排定共計 6 小時的晤談時間 (office hour)，且在校時間需至少 4 天，以利學生尋求課業上的輔導和諮詢。另外，輔導方式得視具體情況及學生需求，以面談或電訊 (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即時通訊等) 方式進行。因此本系教師每週輔導學生的總時數往往多於校方規定的 6 小時【附件 3-2-4】。

另外，本系更利用導師導生制度，提供學生課業、生活與生涯等三個主要面向的輔導和諮詢，並採行四年一貫制，即學生自大一入學至大四畢業原則上皆由同一位老師擔任導師，希望透過長時間的相處與接觸得真正體察學生的問題以適時給予相應之協助，並透過多元的

晤談主題關心學生，包含：人際關係、生涯規劃、學習適應、自我探索、家庭狀況、情感關係、生活適應、特殊事件、心理疾病、其他問題類別、選課輔導、前學期 1/2 不及格、期中預警、缺課預警、期中缺課預警等，其中學習適應、生活適應與各式學習預警，總是有高頻率使用。

除了密集的導生晤談【附件 3-2-5】，更有嚴謹管考制度，運用學校「導師資訊平台」記錄晤談資料，並做統計分析。整體而言，具有優質之晤談品質與效能。

表 3-2- 1 法律學系 99-101 學年度各學期導師晤談記錄統計表

學期	99	100	101
晤談累積人次	2642	3428	2645
晤談累積時間長度(分鐘)	27374	28036	39624

#### 5. 選課說明與師生溝通座談會

本校每學期均辦理「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說明會」，本系每學期於開學前辦理新生座談會，會中就必選修專業課程進行說明，以利學生瞭解選課規定與方式【附件 3-2-6】。

自 100 學年度起，全校均於院共時間排定職業倫理課程，由各班級導師輪流進行學生輔導與意見交流，加上不定時舉辦由全院師生共同參與之座談，學生可針對學習方面的任何問題提出意見與詢問，除當場由相關師長和行政人員進行說明、宣導外，必要時亦會形成提議案，轉交系務會議討論議決，以塑造優質的學習氛圍與環境。每月並由學院主辦一次大型專題演講，邀請各界知名人士分享經驗，提供師生共同擴展視野之機會【附件 3-2-7】。

#### 6. 課業輔導機制

本系為強化學生專業知識能力訂有各種輔導措施，例如：鼓勵研究生帶領低年級同學組成讀書會、開放由研究生陪讀之自習教室、舉辦課後輔導、定期舉辦法律大會考及籌辦暑期進階班…等。本系在傳統上即有由學生自行組成讀書會之風氣，為鼓勵並支持同學組成讀書會，本系補助輔導讀書會之研究生部分或全部費用，希望能使讀書會的優良傳統得以延續。於學期中開放自習教室提供學生使用，並安排

研究生輪值，隨時提供課業上協助；另針對大三、四學生舉辦公法、民法、刑法及商法之讀書會，由各科老師支援，深化學習效果【附件 3-2-8】。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舉辦法律大會考，一方面藉以敦促學生能將所學課程藉由法律大會考複習，另一方面亦敦促同學能認知自己之法學實力程度及學習之盲點所在，經過多年的實施，參與之同學多認為有助於課業學習【附件 3-2-9】。

暑假期間，本系為增加同學持續學習之機會，舉辦暑期進階班，分為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三門科目，聘請學長姐或老師以實例演練的方式，免費提供學生為時四週，每週五天，每天約 8 小時之課程及所需講義，協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附件 3-2-10】。

本校訂定「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法」，針對前一學期 1/2 不及格、期中缺課預警、期中 1/2 預警之學生名單，以「紅色旗幟」即時顯示於導師資訊平台。本系各班導師輔導受預警學生已達 100%，其透過當面約談或電訊關懷（如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即時通訊等），以瞭解學生實際情況。受預警學生，第 1 階段經導師晤談後，隨即進入全面整合課輔方案(TIP)，除由導師持續追蹤輔導學習預警的同學外，若同學有學習資源或課業輔導上之需求，亦可主動或經導師協調任教科老師提供必要之協助【附件 3-2-11】。另每位專任教師配置 1 名 TA，進行補救教學，全面幫助預警學生培養主動學習【附件 3-2-12】。若學生具有一般性學習困難者，則經導師轉介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家教式媒合輔導【附件 3-2-13】。

## 7. 碩專班

碩專班為追蹤學生之學習與研究成效，開設論文輔導課程，由任課教師與碩專班專員於每週六與學生進行面談與討論，藉由深入的溝通與瞭解，解決學生潛在的困難與疑惑，以期學生都能順利完成學業，如期畢業。同時，亦聘請外部專家為新入學之同學講授「資料庫搜尋」與「論文排版」等學生相關之實用課程【附件 3-2-14】。

由於碩專班設立之教育目標包括國際法學之研究，故如何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乃不可偏廢之任務。爰此，特與本校推廣教育部合作，使碩專班同學能免費參與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所開設之英日語課程，

使碩專班同學能藉此強化外語能力【附件 3-2-15】。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 1. 提供全人學習索引

為提升學生學習綜效，本校以課外學習活動為第二學習管道，並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附件 3-3-1】，依照校訂八大核心能力規劃八大學習護照，將課外學習活動制度化呈現，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機會。全人學習護照架構圖詳如表 3-3-1。

表 3-3-1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架構圖

基本素養	人文素養		藝術素養	公民素養				專業素養
	核心能力	國際視野		社會關懷	健全體魄	語言能力	創新思維	
核心能力	中華文化倫理道德	國際視野多元文化	藝術品味人文涵養	社會關懷公民責任	健全體魄團隊合作	語言能力溝通表達	創新思維資訊應用	專業知能主動學習
學習護照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國際學習護照	藝文學習護照	課外服務學習護照	1.健康促進護照 2.團隊學習護照	英語學習護照	資訊學習護照	院系所畢業課程修業標準
全人學習護照								

本系為配合施行全人學習護照各項類別活動，於 99-101 學年度共舉辦各項活動計 85 場次，共約計 8,480 人次參加（含開放外系學生參與），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情況之統計如下表所示。另外，全人學習護照採用電子護照認證，本系現配置 4 台電子簽到設備，提供學生即時與多元的課外學習活動登錄使用，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動機，引導學生善用課餘時間參與課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習風氣。

表 3-3-2 法律學系全人學習護照認證活動辦理情況

護照項目	年度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992	2	192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1001	3	138
資訊應用學習護照		4	324
國際視野學習護照		2	168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1002	3	610

資訊應用學習護照		13	1992
國際視野學習護照		2	98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1011	5	2064
資訊應用學習護照		35	1778
國際視野學習護照		1	45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1012	9	946
資訊應用學習護照		1	40
國際視野學習護照		5	85

## 2. 輔導學生社團運作

表 3-3- 3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系學會成果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例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茶會</li> <li>● 迎新宿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茶會</li> <li>● 迎新宿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茶會</li> <li>● 迎新宿營</li> </ul>
特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聖誕舞會</li> <li>● 超法偶像歌唱大賽</li> <li>● 法律系畢業典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聖誕舞會</li> <li>● 超法偶像歌唱大賽</li> <li>● 法律系畢業典禮</li> <li>● K 書大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聖誕舞會</li> <li>● 超法偶像歌唱大賽</li> <li>● 法律系畢業典禮</li> <li>● 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辯論比賽</li> <li>● 火 5 制夜</li> </ul>
體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任盃籃球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任盃籃球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任盃籃球賽</li> </ul>
學術性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涯規劃講座</li> <li>● 專業知能國際經驗講座</li> <li>● 畢業學長姐實習經驗返校座談</li> <li>● 專業知能再深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涯發展與規劃講座</li> <li>● 提升就業力講座</li> <li>● 留學講座</li> <li>● 高普考暨證照考試講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長姐返校座談分享：「我如何考上政大法研所」</li> <li>● 職涯經驗分享與傳承活動講座「從書記官到律師-律師考試經驗分享」</li> </ul>
服務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世基金會</li> <li>● 榮祥頌恩老人養護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地院</li> <li>● 高等法院</li> <li>● 淨山活動</li> </ul>

## 3. 進行課外教學活動與實習

本系諸多課程配合教學內容，並利用暑假期間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寒暑假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3-3-2】。舉辦暑假實習課程，實習單位遍及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律師事務所及民間企業，99-101 學年累計修習人數已達 109 人【附件 3-3-3】。

本系每學期均規劃若干場次的學術研討會及專業演講，強化學生

知能基礎和增進實務專長，另外也常邀請美日等外國學者蒞校演講，提升學生國際化的視野【附件 3-3-4】。

表 3-3- 4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研討會	7	11	16
專題演講	4	27	39
總數	11	38	55

####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研究視野和能力，近年系內外教師承接專案計畫，亦編列研究助理或工讀生的員額，使本系學生參與其間。計畫執行過程中，亦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機會。

近年本系教師為提升大學部學生的研究視野與能力，協助學生申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如表 3-3-4。自 99 學年度起，本系開始鼓勵學生積極提出申請案，提出申請件數每年呈現倍數成長，101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相較，通過件數增加百分之五十，且每年均有數件申請通過（申請通過之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及主題，依年分【附件 3-3-5】），有效帶動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風氣。

表 3-3- 5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申請案件數	0	5	11
通過件數	0	2	3

#### 5. 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外研討會或發表論文

本系研究生應於系內就其論文研究計畫先由五位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正式提出研撰計畫。再者，「論文口試」前須先經過「論文發表會」，接受全體教師及研究生之質詢，之後才可以另外擇日正式舉行「論文口試」。自 100 學年度後，並至少在校外公開發表一篇學術性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文章，始得

畢業【附件 3-3-6】【附件 3-3-7】【附件 3-3-8】。

表 3-3-6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成果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參與研討會人數 (論文發表會)	251	140	148
發表論文數	25	24	48

#### 6. 提供國際學習交流機會

本系至今舉辦四次移地教學及兩場以學生為主題之學術論文研討會(詳參附件 3-1-17 至 3-1-20)。此外，本系也透過招收海外學生方式，形塑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目前僑生主要來自港澳地區【附件 3-3-9】【附件 3-3-10】【附件 3-3-11】。

#### 7. 碩專班

為提升同學學習成效，碩專班舉辦相關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國內外學者交流講座、國際學術研討及相關活動。此外，碩專班落實兩岸法學研究之設所宗旨，已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北京大學移地訪問學習，並舉辦第一屆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附件 3-3-12】。

### 3-4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依「2011 華岡生活現況探討」第 47 頁，法學院的法律系法學組是各學院中對系上師生關係滿意度較高的科系；第 51 頁及第 59 頁指出，法學院的法律系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是各學院中對系上同儕關係滿意度較高的科系【附件 3-4-1】。

#### 1. 建立生活輔導運作模式

本系每年均招收僑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轉學生或轉系生【附件 3-4-2】，其在本系或校園的團體生活適應之情況，須給予較高的關注。本系在有關學生的生活輔導方面，結合系所行政系統、教師和校方相關單位(如生活輔導組、教官室、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等)，建立運作模式，適時提供輔導諮詢，使其能安心求學【附件 3-4-3】。

#### 2. 實施導師制度

本系依據校內規定實施導師制度，大學部各班級與碩士班均安排

導師 1 名【附件 3-4-4】【附件 3-4-5】。本系原則上規劃每位導師輔導大一新生至大四畢業為止。本系導師、系辦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和需求，並採取必要的輔導措施。

### 3. 舉辦大學入門活動(新生訓練)

本校大學入門活動以「樂活華岡、卓越學習」為目標，規劃認識文大系列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將校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融入本次活動中，內容包含：開學典禮、貴賓專題演講、學生為本全程關懷、認識系所建立專業、系學會迎新、認識校園自我探索、安全教育自我防護、精彩五十文化飛揚…等【附件 3-4-6】。

本系配合校方大學入門活動，亦規劃新生家長座談時間。系主任、新生班導師藉此向學生、家長介紹系所發展概況，進行意見交流，協助入學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 4. 協助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

本系針對新生入學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每學年由系學會舉辦分區迎新茶會及迎新宿營等活動，協助新生盡快熟悉學校環境。另系學會為每位新生安排直屬學長姐，希冀透過同儕互動，協助新生適應大學生活。

### 5. 碩專班

由碩專班所長與副主任擔任導師，所長每學期至少一次與每位學生面談並瞭解修課與研究方向，並建議學生畢業時程之規劃；副主任從旁輔助每位學生在研究或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加強學生持續努力完成學業之信心與動力。另城中校區設有學生輔導中心，該中心擁有數名深具諮商經驗之輔導老師，在學生生活上給予不同視野與更多廣度的思考【附件 3-4-7】。

##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 1. 舉辦生涯規劃演講與座談活動

為輔導並強化學生將來就學、就業之競爭力，本系每學期舉辦多場的生涯規劃專題演講或座談活動【附件 3-5-1】，邀請學界、業界、系友等不同背景人士至系內演講，分享其人生經驗，例如：研究所考試講座、指導同學該如何準備國家考試、留學講座等，提供學生規劃

生涯發展的參考，以儲備日後有利職場發展的競爭力【附件 3-5-2】。

## 2. 辦理實務性的增能活動

本系除結合學術專業，辦理實務性的學術專業研習會或增能工作坊外，亦針對學生的就業職能，舉辦生涯增能研習活動，提供其生涯輔導、課外學習活動的管道。

此外，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本系於 99 學年度起，依「中國文化大學校內外實習辦法」【附件 3-5-3】，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相關實務單位實習，提供學生依據興趣與所學，選擇合適的實習機構，結合在校所學與實務發展，有效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及就業競爭力【附件 3-5-4】，實施至今，同學參與情況踴躍，卓具成效【附件 3-5-5】。

## 3. 提供生涯規劃諮詢

本系除配合校內學生諮商中心提供的專業諮商服務外，各班級導師和任課教師得利用課後時間、辦公室晤談時間或班會、師生座談會的場合，提供學生生涯規劃的建議、輔導，並由系辦適時安排相關講座，協助其選擇日後較適性的發展途徑【附件 3-5-6】。

## 4. 引進業師專業諮詢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由專、兼任老師及校友們擔任業界導師，分別就其專業領域經驗，提供學生諮詢並達到傳承的目的。透過分享及勉勵，引導在校生瞭解自己的需求，以精進課業與未來所需職場能力，確實提升在校生職場優勢【附件 3-5-7】。

## 5. 碩專班

碩專班之學生皆為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士，其中不乏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之法務主管，其生涯發展已具有相當卓越的成就，碩專班為更加提升學生在修習期間之成長，特別安排外國學者之專題講座課程，傳達最新實務研究發展。另外，針對積極於學術研究的學生也鼓勵繼續向上深造，目前已有一名學生取得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國際智慧財產學院法學博士，且已有三名學生分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及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博士，另有五名學生分別就讀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及廣州暨南大學

法學院博士班。此外亦有數名學生目前於國內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及本校等博士班就讀，足成為碩專班之楷模；碩專班也將持續對學生提供更多實務上與生活上的生涯輔導建議，期許所有學生就讀碩專班期間與畢業之後皆能有更進一步發展。

### 3-6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

#### 1. 教師指導研究生

有關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規定，教授不限指導人數限制，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個人名下指導研究生人數除經系主任簽准外不得逾 5 人。

在不違背本校規定之前提下，本校各研究所可自行依學生研究方向與教師學術領域決定指導教授之負擔。法研所近三年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專班）一覽表，詳如表 3-6-1。

表 3-6-1 99-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數一覽表

學年期	99		100		101		
	碩士	碩專	碩士	碩專	碩士	碩專	博班
李復甸教授	0	0	0	0	1	0	1
王志文教授	1	0	1	0	0	0	0
林信和教授	4	0	2	0	4	0	0
何曜琛教授	2	0	5	1	0	0	1
邱駿彥教授	0	1	1	3	1	5	0
謝榮堂教授	3	3	0	3	3	3	0
林恒志教授	0	1	3	0	0.5	0	1
許惠峰教授	1	2	0	3	4	3	2
王寶輝副教授	0	0	0	0	0	0	0
陳友鋒副教授	6	0	1	0	4	1	0
謝庭晃副教授	1	0	0	0	3	0	0
郭介恒副教授	2	0	1	0	2	0	1
王萱琳副教授	0	0	0	0	0.5	0	0
郭欽銘副教授	0	0	1	0	1	0	0
張有捷副教授	0	0	0	0	1	0	0
戴銘昇副教授	4	0	1	0	1	1	0
方元沂副教授	0	0	0	0	1	0	0
劉臺強助理教授	0	0	0	0	0.5	0	0

學年期	99		100		101		
指導教授	碩士	碩專	碩士	碩專	碩士	碩專	博班
鄭欽哲助理教授	0	0	0	0	1	0	0
吳盈德助理教授	0	0	0	0	1	0	0
周佳宥助理教授	0	0	0	0	0	1	0

註：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算。

## 2. 學習輔導

法律系於國內之傳統一向採取師徒制，本系亦沿襲此項傳統，本系研究生尋得指導教授後，均在指導教授的帶領下學習相關法領域之知識，師生間亦有良好的互動。

## 3. 生涯輔導

指導教授除給予學生學術上指導外，於生活照顧及生涯規劃層面，亦時常關心給予輔導。根據學生性向，給予適才適性之輔導，如針對未來欲執教鞭之學生，建議其修習教育學程及所需之課程；而對欲往學術領域更進一步鑽研者，提供全方位之學習指導。本系學生畢業後皆各得其所，任職法官、檢察官、律師、立法委員、議員、大法官、監察委員、公平交易委員、外交人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考試委員、學術界、企業界要角等不勝枚舉。

## 4. 碩專班

碩專班在學生的研究要求方面，藉由開設相關課程，研一上開設「論文輔導」課程，引導同學瞭解課程內容並輔導進入不同的法學專業研究領域，並邀請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輔導課程除提供上述輔導外，另外聘請專業師資為碩專班同學講解「資料庫搜尋」與「論文排版」二項與撰寫論文相關之課程。每位同學繳交研撰計畫前，須與指導教授進行四次面談，以確認研究主題與方法等；論文撰寫期間，除接受指導教授定期指導外，碩專班其他教職員亦隨時協助解決同學們學習或論文研究等相關問題，每次討論會後，均建立指導紀錄，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與指導教授進行至少四次論文討論【附件 3-6-1】。

碩專班除現有的服務機制外，另已建立完善的網站，使同學能隨時瞭解碩專班之最新訊息。與學生間的聯繫，除了現有課輔系統的運

作機制外，皆由所助教及教學助理透過電子郵件與電話告知最新訊息，並已實施直屬學長制，舉辦迎新送舊等活動，增加系所同學間的緊密聯繫。

## (二) 特色

1. 暑假期間舉辦法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參與度高，提供同學多元化之視角及親身接觸實務工作之機會，以深刻瞭解本身未來真正志向之所在。
2. 自 100 學年度起至今舉辦四次「移地學習」，積極鼓勵引導學生參與，以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激發學習潛能，其成果卓著。
3. 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講座場次相當豐富，足以增進同學各項專業知識領域之深度及廣度。
4. 在本系積極鼓勵大專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的推動之下，本系學生申請及通過國科會案件的比率均有極佳之表現。
5. 本系以多元輔導為原則，建構「多元輔導系統」，首先，分別就「生活」、「學習」進行輔導，兼顧其「人格」與「學業」之均衡發展。
6. 多元學習輔導機制：除排定每位專任老師每週固定 6 小時教師晤談時間外，並有導師制度，透過面談或電訊等方式，提供學生不同面向，包括：課業、生活及生涯之輔導與諮詢。並因應法律系學生未來多將面臨的考試準備需求，鼓勵學生組成讀書會、提供由研究生輪值輔導之自習教室、舉辦課業輔導課程、每學年初舉辦「法律大會考」以及暑假時則舉辦暑期進階課程，提供學生課業多元的學習管道。

## (三) 問題與困難

1. 本系教學資源因授課地點分為位於陽明山之校本部（大賢館）與延平南路之城區部（大新館），不論由教學資源分享或是系上各年級同學之聯繫面向觀察，都可能會導致某種程度的不便。
2. 舉辦活動時，較缺乏校內補助經費，須由學生自費參加，經濟負擔頗重，將影響部分學生的參與意願。
3. 在建立及獎勵研究生至校外參加研討會及積極發表論文之制度建立上，尚有略顯見肘之處。

#### (四) 改善策略

1. 透過相關機制之建立彌補此分流可能導致資源分散的情況，例如：於大新館提供充足的資訊設施以及開放教室供同學全天候自習（週一至五，8:00-21:00）；圖書部分則於 98 學年度起提供網路訂閱及專車送書服務，使學生可在大新館利用校內電腦網路選訂書籍，由校本部圖書館每日派專車往返收送書籍；而透過每月舉辦之院共時間，促使各組各級學生共聚一堂，聯絡感情，相互交流。
2. 除學校補助經費外，積極尋求校友及企業贊助，擴展經費來源，使經費來源更為充裕。例如由校友們持續熱心出資支持之華岡法學基金會，即有效舒緩系上加開課程、舉辦暑期進階班等經費上的拮据。
3. 可著手建立鼓勵研究生至校外參加研討會及發表論文的獎勵及補助措施，以提升本系研究生對學術活動的參與度及提高研究能力。

#### (五) 總結

1. 整體而言，本系提供學生足夠的學習空間與資源，包括研究室、實驗室、圖書與儀器、電腦設備，並設有數種大學部與研究所之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以及參與移地學習及國際會議之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優秀學生用心向學，向上提昇。
2. 在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方面，本系則提供多樣的輔導機制：學習輔導方面，包括每位專任老師每週至少四天、固定六小時的晤談時間、導師時間；以及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由研究生輪值輔導之自習教室、舉辦「法律大會考」、「暑期進階班」…等等，滿足學生求知的心。生涯輔導方面，透過邀請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舉辦演講及座談外，亦推動「千人業師」計畫，提供即將步入職場的學生，依其所需諮詢輔導類別選定職場導師，提供所需相關資訊及給予建議。
3. 在生活輔導方面，本系則提供多元的生活輔導管道，包括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輔導方法，如導師制度、系學會的迎新活動、跨越年級之學生家族制度、讀書會等，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建

- 立師生間良好的溝通互動管道。
4. 在研究生學習及生涯輔導方面，研究生由指導教授進行學習、生活及生涯的輔導，師生們相處氣氛融洽，畢業學生在各領域都有亮眼的表現。
  5. 在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方面，本系秉持著校定之目標，大量的舉辦各種研討會及演講、法律系系學會運作活躍、暑假實習活動豐富、大專生國科會計畫的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均明顯的提高、招收來自各國的僑生。對法律系同學而言，在課外學習活動方面的設計，應可充分達到其需求。
  6. 針對特定學生的需求，由於本系教師不具有心理諮商等特定專長，因此較特殊的輔導工作亦與學校密切連結，並有系教官居中扮演協調的角色，以個案方式轉介予特殊教育中心及學生諮商中心，以求得專業上的意見，並使學生能快速有效地得到幫助。
  7. 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目前已初步建立並持續實施，初步成果已有所顯現，未來將進一步思考如何追求質的提升。
  8. 移地教學乃本系重要教學方式之一，初期階段主要以大陸高校為主，未來祈能延伸至其他鄰近國家，例如日本、韓國等。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至 101 學年度止，本系計有 2 位特約講座教授(非專任)、8 位教授、9 位副教授、10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共計 30 位教師，其中專任教師共 28 位；本系除大學部之外，尚有碩、博士班及碩專班，師資既重視理論研究與學術發表，亦重視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

在學術論文發表產出方面，本系專任師資在近 3 年間(99 至 101 學年度)，發表共計 246 篇，發表於期刊之論文共有 97 篇，專書 27 本，研討會 122 篇，其中發表於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共有 103 篇，成果豐碩，充分展現本系教師研究與專業水平，請參見表 4-1-3 所示，並請參見【附件 4-1-1】。表 4-1-1 為 99 至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平均發表研究著作篇數統計表，專任教師研究著作發表具有審稿制度之論文篇數統計如表 4-1-2 所示。整體而言，本系教師持續創作，經常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並時有學術專書問世，法學論著總發表量可觀，也有相當均衡的平均發表量。

表 4-1-1 99 至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學年度	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sup>[1]</sup>	教師人數	平均篇數/人
99	72	28	2.6
100	77	28	2.8
101	97	28	3.5
合計	246		2.9

註[1]：包含專書、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

表 4-1-2 99-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學年度	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	平均篇數/人
99	38	1.4
100	34	1.2
101	31	1.1
合計	103	1.2

表 4-1-3 99-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個人研究著作統計表

教師姓名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方元沂	0	2	2	0	2	2	0	1	1
王志文	0	1	0	0	0	0	0	0	2
王萱琳	0	1	0	0	1	0	0	0	0
何曜琛	1	4	6	2	5	1	1	4	1
吳盈德	X	X	X	0	1	0	0	1	5
李寧修	X	X	X	0	1	1	0	4	3
周佳宥	1	0	6	0	3	3	0	2	6
林信和	0	2	1	0	1	0	0	0	1
林恒志	0	0	1	0	1	0	0	1	0
林柏杉	0	0	0	0	0	0	0	0	0
邱駿彥	1	4	2	1	2	1	0	2	4
張有捷	0	2	0	0	1	2	0	0	1
許惠峰	0	0	1	0	3	1	0	1	0
許慧儀	0	0	0	0	0	0	0	0	2
郭介恒	0	0	1	1	2	2	0	0	2
郭欽銘	1	1	1	0	0	4	2	3	2
陳友鋒	0	0	0	0	1	1	1	0	3
陳盈如	X	X	X	X	X	X	0	1	1
陳靜慧	X	X	X	1	1	1	0	4	3
劉臺強	0	0	0	0	0	0	0	0	0
鄭文中	0	0	3	3	0	3	3	2	3
鄭欽哲	0	1	0	0	0	1	0	1	2
戴銘昇	0	4	6	0	4	0	0	2	2
謝庭晃	0	0	3	1	0	3	2	0	2
謝榮堂	0	4	4	2	3	4	0	5	0
藍元駿	1	0	4	0	2	2	2	3	3
總計	5	26	41	11	34	32	11	37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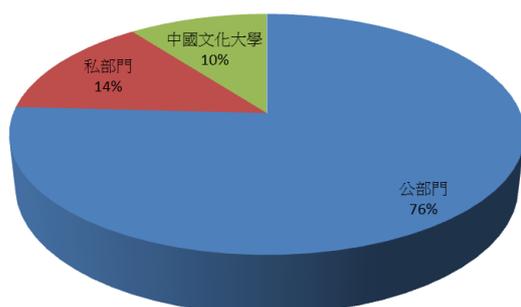
除了學術著作外，本系教師亦承接不同單位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99 至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執行之計畫，依補助單位分類之統計

如表 4-1-4 所示，並請參見【附件 4-1-2】。專任教師之計畫案有來自公、私部門相關單位，大體而言，本系專任教師均能配合其經歷及學術專長，積極申請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計畫案，從而為本系在學術研究與實務專案上創造並進的綜效，有效凸顯本系專任教師的多元性與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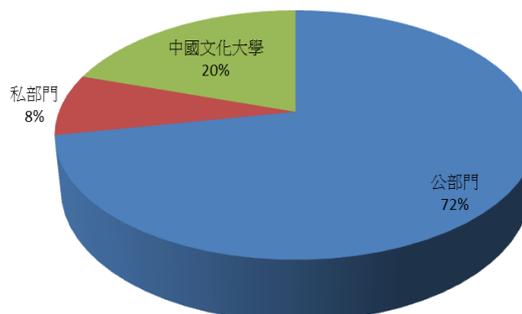
表 4-1-4 99 至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公部門	22	18,148,190	18	17,265,210	14	12,310,728
私部門	4	2,325,000	2	700,000	1	100,000
中國文化大學	3	72,000	5	270,000	4	2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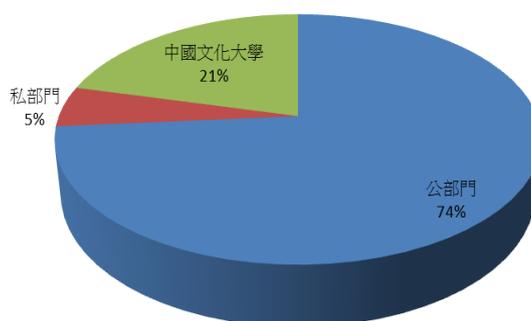
99學年度研究計畫



100學年度研究計畫



101學年度研究計畫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經常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服務，從 99 至 101 學年度的專業服務項目共 1336 件，茲將教師專業服務項目統計如下表 4-2-1，並請參見【附件 4-2-1】。整體以觀，本系教師提供產、官、學等各界

之服務多樣且豐富，例如擔任政府機構之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之委員，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擔任公、私部門顧問、諮詢委員，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業界解決相關之法律問題，亦擔任國內外各知名期刊及行政或學術單位之刊物編輯、審稿、編審委員，達到產官學合作之目標。

表 4-2-1 99-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業服務表現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合計
學位考試委員	55	52	61	168
期刊編審	34	41	44	119
會議審稿/主持/評論	75	83	113	271
主席/總幹事/主辦	6	2	6	14
競賽活動指導、評審	2	1	6	9
國家考試命題委員/考試委員/閱卷委員	27	28	27	82
諮詢委員/顧問/法規委員/審議委員/仲裁委員	122	184	144	450
其它	118	56	306	480
合計	439	447	707	1593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實務）能力之表現為何？

#### 1. 研究計畫：

本系大學部學生對外參加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上的表現屢創佳績；本系大學部學生對內參與本校鷹揚計畫之研究無論在質或在量也都有明顯的成長，令人欣慰。詳如表 4-3-1、表 4-3-2【附件 4-3-1、4-3-2】。

表 4-3-1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度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小計
申請案件數	0	5	11	16
通過件數	0	2	3	5

表 4-3-2 99-101 學年度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鷹揚計畫案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小計
-----	----	-----	-----	----

申請案件數	3	6	6	15
參與學生數	3	7	6	16

## 2. 實務課程：

在傳統法學教育之外，本系特別在下述幾個方面加強學生整體法律研究與實務能力：

- (1) 主題式深入研究法律學理的課程，如刑事政策專題研究、公法綜合研習、各個單科的案例演練課程，如民法案例演練、刑法案例演練等課程、跨越單科藩籬的綜合性演練課程，如刑事法綜合演練、實作實習課程，如民事訴訟實習法庭、刑事訴訟實習法庭、司法書狀與實務、法律實務：最後一哩共計有 2634 學生人次參與習作成果豐富；
- (2) 跨國性移地比較法律教學，如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課程、勞動法移地學習課程、民事債法移地學習課程、金融法移地學習課程等，99-101 學年度共計有 68 學生人次參與，成果豐碩；
- (3) 真正走出教室、跨入職場（如律師事務所與法院）的服務學習共計有 275 學生人次參與；
- (4) 於炎炎夏日為學生安排暑期進階班輔導課程，聘請實務律師專題講座，期使學生具有紮實的基本學識能力，99-101 學年度共計有 147 學生人次參與。

## 3. 實務活動：

由於本系辦學不僅注重學生的基本學識程度，更注重學生專題式深入研法理的精湛學識，與解決實際問題的卓越能力：

- (1) 參與各項校外比賽，如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比賽、理律盃及大法盃辯論賽等。
- (2) 學士班同學在學期間考取金融信託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國家考試等，99-101 學年度共計有 4 人次。
- (3) 於每日晚上央請專任教師指導，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組讀書會，在傳統式的本國法律、單科、釋義性教學上，提供學生課業輔導。
- (4) 法律服務中心固定每周二至三重區調解委員會擔任輔導員。

## 4. 實習部分

自 100 學年度起於暑假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取得實習學分：

- (1) 行政執行署 100 學年度 14 人次，101 學年度 14 人次。
- (2) 律師事務所 100 學年度 8 人次，101 學年度 6 人次。
- (3) 司改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單位 100 學年度 10 人次，101 學年度 14 人次。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 1. 博士班

本系博士班之同學目前共有八位，其中有六位同學目前擔任法官或律師，故均具有良好法學背景。至目前為止，博士班同學已在法律專業期刊中發表共 2.5 篇具審查制之學術論文。

##### 2. 碩士班

在本系一貫的教學宗旨下，一向注重學生深入瞭解法理之精湛學識，與解決實際問題的卓越能力，研究生除參與論文發表外，並積極參與各種研究助理與校內教學助理，相關統計如下：

表 4-4-1 99-101 學年度研究生論文發表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合計
論文發表會	25	27	44	96
國際研討會*	0	2	0	2
期刊	0	0.5	2.5	3
備註	*國際研討會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篇數計算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附件 4-4-1】 單位：篇次			

表 4-4-2 99-101 學年度研究生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合計
研究助理	45	57	43	145
教學助理	28	28	75	131
合計	73	85	118	276

單位：人次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1. 博士班

本系於一百學年度設立博士班，至本學年度為第二屆，目前均仍在學中，無人畢業。其中 100 學年度入學人數是 3 人；101 學年度入學人數是 5 人。

本系博士班之教育目標在於培育法律學術研究及國際法律事務之人才，並養成研究生在兩岸法律、商事法律以及爭端解決之專業能力，是故對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要求相當嚴格。本系博士生除了修習法律專業課程及通過校定英文語文能力標準外，尚要求其必須在本國或中國大陸實際擔任講師進行授課，並就在學期間內發表至少一篇相當於 SSCI 或 TSSCI 之法律期刊，且參與大型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確保其均具有獨立學術研究以及法律實務處理之能力，並具備法律國際觀與全球競爭力。針對博士生之畢業流程及相關規定，本系業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件 4-5-1】。

## 2. 碩士班

碩士班因辦學績優、報考者眾，故每年入學人數迭有上調，99 學年度入學人數 43 人；100 學年度入學人數 46 人；101 學年度入學人數 52 人。

碩士班同學入學考試時未作分組，故學生入學始，即須依據未來研究方向加入研究中心，祈能與相關領域教師有更多接觸並開始參與老師研究計畫，協助研究中心辦理各項活動等【附件 4-5-2】。

為確保教授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質量，本系於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之辦法。其中規定：(一) 專任教師：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之人數不限。副教授以下：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者，需附理由，並陳請所長核准。(二) 兼任教師：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三名為原則。(三) 校外教師：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三名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以專任教師為限【附件 3-6-1】。

本系研究生每年四月或十一月得向本系提出論文大綱審查，在彙整相關申請後，交由本系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論文審查小組以匿名審查方式，確保學生所提論文架構具有妥適性【附件 4-5-3】。

###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由於碩專班學生係以在職人士為招生對象，因此碩專教學內容多以實務應用為導向；此外，碩專班特別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的訓練，讓學生具備釐清問題、思考問題、分析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可以清楚表達思考脈絡，對於學生詮釋與運用理論，以解析複雜多變的實務環境，均有極大的幫助。因此碩專班仍重視學生研究方法的訓練，但為與日間部學生與研究所之研究範疇有所區隔，碩專班之研究領域，以兩岸法制比較及國際經貿法制為研究主軸。

碩專班學生之研究與專業發展方向是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經貿政策與財經法制之變革，以及隨著兩岸經貿加強合作與交流發展所衍生出日益增加之法律問題，除基礎法學、公法學及訴訟法外，亦著重在兩岸法律問題、國際經貿法及智慧財產權法制之比較研究。同時，學生進修動機多與工作相關，學生之研究主題也多與工作相契合。本校為鼓勵學生發表論文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別提撥經費補助使學生順利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並進行研討。從歷屆畢業生論文來看，本系碩專生碩士論文除了符合「國際化」與「專業化」能力養成之教育目標，大抵具備實務應用與滿足現職需求，若干論文亦被學生服務的公司或單位所採用【附件 4-6-1】。

####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碩專班學生雖然是在職學生，平時白天工作忙碌，只能利用假日進行進修，對於學術研究的投入雖不如日間部碩士班學生的時間多，但總致力將自己在職場上的實務經驗及學術理論結合，提出相關的研究內容，希望藉著學術研究的交流，對本身工作及本職學能之增長有所助益。尤其是其對特定問題所提出的研究題目與其所使用的方法，常常是職場所遭遇最棘手且最難處理的法律疑義，透過指導老師專業的指導學生思考上欠缺之理論基礎，或未曾採用之實務技巧，對於解決實際的法律問題助益良多。碩專班學生原本在職場已有實際工作經驗，透過碩專班豐富且系統化之課程訓練，學生返回工作場所其能力皆有所進展與提升。

表 4-7-1 學生現有職務明細

姓名	專案名稱	擔任職務	與課程相關性
呂昭芬	愛滋病防治計畫	護理師	採購法，行政法
陳平哲	侵權鑑定	專利工程師	民法、智慧財產法

聶韻秋	自購資產法務執行	副理	民法、民事訴訟、 刑法、刑事訴訟
廖牧群	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新建 工程	專案副理	民法、採購法、勞 動法規等
張偉賢	公營事業政風專案	科長	刑事法、行政法、 金融法
張慶宏	鑑價管理	不動產估價管理 師	民法、貿易法規
蘇宗富	廉政專案	專員	行政法、政府採購 法、刑事訴訟法
任家宏	地政專案	地政士	民法、行政法
郭炳宏	勞工管理專案	副理	勞工法
楊憲芝	不動產專案管理	法務專員	勞動法、行政訴訟 法
蘇正雄	品保管理專案	經理	勞動法、民法
柯茹瓊	法務部調查局專案	調查官	刑法、刑事訴訟法
楊渝霖	商標專利申請專案	專利工程師	行政法、智慧財產 法

#### 4-8 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碩專班 99-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錄取率、及報到率，見表 4-8-1。

表 4-8-1 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招生學年度	招生名 額	報名 人數	錄取 率	報到 人數	報到 率
99	20	43	47%	20	100%
100	17	45	38%	17	100%
101	22	38	58%	22	100%

碩專班目前在校生人數計 76 名。碩專班額定招生人數為 99 學年度錄取 20 名、100 學年度錄取 17 名、101 學年度錄取 22 名，報到率均達 100%(參見表 4-8-1)。各年度之在職生依其學習情形與時間規劃多能順利畢業，其中碩三以上未畢業的學生其原因大部分是工作的壓力下，無法專心撰寫論文之故。

為確保學生論文之基本水準，碩專班同學所撰寫之論文均送交法學院所設置之論文審查小組，進行格式及內容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

撰寫論文內容，未通過者，則退回進行增刪改寫【附件 4-8-1】：

- 一、研究生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前，需先繳交「論文研撰計畫書」。
- 二、論文研撰計畫內容送交法學院論文審查委員會後採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由系所統一公告。

然多數碩專班學生，在指導教授辛勤耕耘與自身努力之下，多能維持碩士論文之品質，通過論文口試，順利畢業。目前擔任碩專班課程之專任教師共計 14 人，皆具備博士學歷；碩專班專兼任教師均可指導學生碩士論文(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一覽表參閱表 3-4-1)。碩專學生因其論文多與職場工作內容有關，故充分體現實務與學術相結合之效果，且研究品質均可達到指導教授所要求之水準(學生畢業率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4-8-2】)。

近年碩專班學生不乏有用功進取之學生於畢業之後繼續向上進修，目前已有多位校友目前分別於國內外大學攻讀或已取得博士學位，帶動了學術提升與交流之風氣，另亦證明，本系碩專班學生之學術訓練深獲肯定【附件 4-8-3】。下表僅如列近 2 年入取博士班之名單：

學號	姓名	學校/科系
99706067	趙李英記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96708085	劉靜瑜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A0707212	廖牧群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A0707069	張智堯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

####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99 學年度以前並未有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相關辦法。惟依據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附件 4-9-1】，增加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即須於國內雙向匿名審查期刊或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方可取得畢業口試資格。碩專班將擬定相關計畫鼓勵學生依據現職需求，擬定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俾使學生研究成果能更契合國內實務需要。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有初步成果，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與北京大學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北京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論文發表會【附件 4-9-2】。

除前述鼓勵研究計畫外，本系所擬定之授課計畫亦係基於實務需

求擬定課程內容，故學生能將學校所學之知識實際運用於工作場合（表 4-7-1）。

## （二）特色

本系專任教師均學有專精，將其專業應用於本系之教學，亦積極致力於學術研究發表，教師參與之產官學計畫來源也具多樣性。此外，多數教師每年度皆進行專業服務表現說明，其中以擔任公、私部門諮詢委員、顧問及審議委員等職位所占比例最高，充分將法學理論應用於實務，且專任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之人次逐年提高，與本校為教學型大學，本系教學強調實務導向，融合學術與實務之方向一致。

## （三）問題與困難

本系在教師專業與研究表現方面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研究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情況欠佳，導致研究生之學術水準尚有強化之可能。
2. 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需要經費，一般教師皆尋求國科會、教育部支援。然舉凡教育部與國科會補助，以迄學校補助，皆已愈顯嚴格，對於欲拓展國際學術創新合作機會之教師而言，將嚴重影響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意願。
3. 教師不易通過國科會計畫之申請，且不少教師缺乏參與整合性研究計畫之經驗。多數研究計畫為教師單獨主持之計畫，無法在個別教師發揮所長外，相互結合為更具深度、多元性之研究。

## （四）改善策略

1. 鼓勵研究生參與研討會，可設計相關課程，讓學生及早具備相關知識，並鼓勵積極參與研討會。未來將與學校討論，給予出國發表研究成果、參與國際研討會之學生給予一定之經費補助。
2. 研究生投稿方面：
  - (1) 學校持續增加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學金，以激勵研究生發表論文。
  - (2) 設計或結合相關課程，藉由老師指導、帶領學生或邀請有發表經驗之研究生對學弟妹們進行分享投稿之經驗與技巧，以激勵

研究生之興趣及意願。

3. 學校持續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4. 學校持續增加發表論文獎勵名額、金額，以激勵教師發表研究，對於教師投稿與發表給予較多支持與肯定。
5. 學校持續增加校內研究計畫名額、金額（如鷹揚計畫等），以激勵教師進行研究。

#### （五）總結

1. 本系為使所有專任老師能在專長領域內有更多資源與良好的研究環境，故成立五大研究中心。每個中心設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及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全學年度所屬研究中心之研究活動。各中心能定期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且定期辦理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教學、研究質量之提升，並以此帶動本系博、碩士班之學術研究風氣，奠定學生研究基礎能力。
2. 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維持一定水準，近3年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共共246篇，平均每人約2.9篇。各教師除學術研究外，對指導碩士論文、參與國家法治建設、提供產官學各界與社會服務等事項，亦均十分積極投入、充分將法學理論應用於實務，且專任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之人次逐年提高，對本系之發展有極大助益。
3. 教師之研究計畫案逐年提升，且來自公、私部門相關單位，顯示本系專任教師研究之多元性與能量。
4. 本系向來秉持鼓勵學生多方面參與學術活動，例如擔任教師研究案助理、參與具研究性質之社會活動、參加學術研討會等，其成果豐碩，未來將進一步強化。
5. 研究中心之運作還屬初階段，未來將整合研究領域相近之教師及實務界人士，提出整合型甚至跨領域之研究計畫，藉以強化本系教師之研究能量。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分析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1. 法律系

##### (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建立

本校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53 年，法律學系則成立於民國 55 年，自民國 91 年起以法律學系單獨組成法學院，原法學院其餘系所則另行組成社會科學院，同年並成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系所成立逾四十年間，畢業人數計近五千人，目前由教學卓越辦公室副主任負責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聯繫、系友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校友問卷調查等工作之執行。本系所自行規劃及配合學校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各機制之運作落實情形，摘要如下表 5-1-1：

表 5-1-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機制	實施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系友資料庫建置及維護更新	歷屆畢業系友	持續	網路、電話、系友轉述
系友網路聯繫管道建立	歷屆畢業系友	持續	網路
系友近況調查及統計	歷屆畢業系友	定期或不定期	網路、電話、系友轉述
配合學校追蹤機制	歷屆畢業系友	每年一次	網路、電話

##### (2) 校(系)友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完整而持續更新之系友資料庫是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的重要基礎，本系系友會一直持續運作中，並自 81 年度起將原紙本系友通訊錄著手改建置為電子資料庫，並增列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資料以利未來更新、查詢及聯繫工作之進行。目前每年均持續追蹤歷屆校友升學、就業現況，並更新住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等，並針對畢業系友的生涯發展情形進行統計分析，系友資料庫檔案詳如【附件 5-1-1】。

##### (3) 畢業校(系)友網路聯繫管道

本系與畢業系友之聯繫管道包括電話查詢、系友轉述、電子郵件、部落格系友會網頁平台、社群網站聯繫等。隨著網路資訊日益發達，

網路已經成為系友聯繫的主要方式之一。本系於網頁上提供連結 (<http://law.pccu.edu.tw/bin/home.php>)，設有「華岡校友網」系統，提供系所友會沿革、歷任會長、理監事名單、大事紀、法律相關訊息、校友活動訊息等供校友參考，同時提供連結點到「系所 FaceBook 網路社團」，以建立校友與母校間情誼維繫之管道。

本系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近況調查，包括近期畢業及歷屆畢業系友之近況更新，以及對於系友之求職、就業情形進行問卷調查等，各聯繫事項之實施對象、進行時程及實施方式如表 5-1-2。

表 5-1-2 系友聯繫事項及時程

聯繫事項	實施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近期系友流向調查	近 3 年畢業系友	每年一次	電話、網路
歷屆系友動態資料庫更新	各屆系友	不定期	網路、同學傳述
系友求職、就業情形調查	各屆系友	不定期	電子郵件

配合學校追蹤機制，對近 3 年畢業校(系)友流向調查，本校「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設有「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附件 5-1-2】，每年進行校(系)友資料庫更新、問卷電訪等相關事宜，調查關於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流向資料。本系辦公室協助本校畢業生調查完成近三年歷屆「畢業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並繳交相關成果，近 3 年累計調查總人數 358 人，有效人數 159 人，調查及統計結果參見【附件 5-1-3】。

又配合學校通知應屆畢業生填寫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及登錄使用華岡校友網。本校網頁首頁建置有「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快速連結，導引應屆畢業生進入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調查問卷。首頁亦建置有「文大校友」之快速連結，導引歷屆畢業生進入本校「華岡校友網」。本系於畢業考週進行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時，通知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上網填寫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並登入校友網核對、更新聯絡資訊及學、經歷資訊，並善用各項線上服務(如畢業證書、

成績單申請等)，畢業後亦透過系友會部落格及 FaceBook 網路社團進行系友聯繫工作。

(4) 強化畢業生生涯發展的具體作為與紀錄

本系畢業生在畢業後，除服兵役者外，生涯發展通常為下列三種情形：

- a. 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公職：包括司法官、律師、書記官、檢察事務官、高考法務人員、高考行政人員、政風人員、金融法務人員、民間公證人、警察人員、調查局人員等。
- b. 繼續進修深造：可分為出國留學及在國內深造二種。前者以美國、德國、日本等為主要留學國家，甚至這幾年有至大陸地區繼續求學者。後者則參加國內公、私立研究所考試，報考之研究所，亦不限於法律研究所，包含：大陸問題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等。
- c. 任職於民營機構：除公職外，多數畢業生選擇民營機構任職，就業類別包括：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法務助理、企業法務、保險業、金融業、服務業、教育業等，其它另有協助經營自家公司及從事非法律工作等。

祈強化本系畢業生生涯發展，故本系實施下述具體作為：

➤ **開設「最後一哩」課程：**

為輔導並強化應屆畢業生之生涯發展規劃，特開設「最後一哩」課程，分別邀請本系畢業且擔任法官、律師、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調查員、企業法務、經理、金融機構協理之系友，擔任各週講座，為應屆畢業同學講解職場工作背景及工作之甘苦與經驗，並引導同學至系友工作職場參觀，使同學更清楚如何規劃其生涯發展，效果顯著【附件 5-1-4】。

➤ **設置「千人業師」職場導師：**

為強化學生對職場生態之瞭解，並且擴展職涯視野，本系自 100 學年起配合學校職涯發展組邀請 58 位相關畢業系友擔任應屆畢業生之職場導師，學生可以依職場導師職業及專長，與畢業系友進行交流討論，並舉辦千人業師專題演講活動，分享職涯各項經驗，成果豐碩【附件 5-1-5】。

### ► 輔導研究所考試及國家考試講座：

為提升畢業生考取研究所及公職考之競爭力，特邀近期考取研究所、律師、司法官之優秀系友返校分享考試經驗與秘訣，藉以增加畢業生之信心，並提升各類考試通過率【附件 5-1-6】。

本系畢業生就業情況相當多樣，除傳統法律人從事之律師、法官及檢察官等工作外，亦涵蓋各行各業之法務或非法務工作，據統計近三年之畢業生除服兵役者外，尚有相當數量尚未投入就業市場，而係選擇繼續進修或準備參加國家考試。其餘畢業生則有不少選擇從事非法律相關之行業【附件 5-1-7】。

### 2. 碩專班

碩專班於學生畢業時即保留畢業生聯絡資料，以便日後電話聯繫。目前碩專班的畢業生追蹤訪問均由助教以電話聯絡追蹤畢業生現況，並建立聯絡資料庫，隨時更新同學最新消息，有關畢業學生自我工作表現滿意度問卷及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問卷之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 5-1-8】。

對畢業校友的聯繫管道主要使用電話聯繫，或者透過同學間的聯繫，以掌握或取得即時資訊，同時與畢業生保持密切聯繫，本系若有舉辦講座，即可立即轉知畢業生。

未來將透過所友會進行對於畢業校友的聯繫，包括在每一屆應屆畢業同學選出所友會會長與幹事，負責將來畢業後所友間之交流，即保持與母校碩專班之聯繫。

##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1. 法律系

#### (1)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

本系之發展方向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法律專業人才，大學部分為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而碩士班則以訓練學生初步研究能力並強化專業科目為目標。本系對於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部分係以對於應屆畢業生關於教育目標與系核心能力的認知度與滿意度調查為參考標準【附件 1-1-4】，部分則以畢業生參與各種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之錄取名單為評估方法，另外亦透過系友近況調查瞭解畢業生就業之職業種類是否為法律相關行業作為評估標準。此外，為確保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配合本系學習地圖，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訂定「系核心能力指標」【附件 1-4-1】，有關各項基本能力指標之內容及檢核機制請參見【附件 1-4-1】。

## (2) 畢業生核心能力與相關課程之檢核

有關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 a. 「課程學習地圖」網路應用及宣導

本校網頁首頁建置有「課程學習地圖」之快速連結，導引學生進入本系學習地圖網頁。學生可以隨時上網綜覽本系之辦學特色、教育目標、課程模組、各年級課表等，亦可根據未來期望的職業發展方向，根據自己目前的修課紀錄，查閱自己專業能力需求的達成程度，或藉由模擬選課來規劃未來修習的課程。本系每學期均舉辦一次系課程說明會及相關選課、學分學程及學習地圖推廣說明會，近 3 年計舉辦 8 場說明會【附件 5-2-1】，介紹課程安排最新情況。各班導師亦可透過本校「導師輔導平台」連結到學生「課程學習地圖」，與學生討論或規劃選課事項。

本系亦針對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友、雇主及業界代表對本系核心能力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重要性與目標達成率，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作為課程設計之參考【附件 1-2-1】。

### b. 畢業生整體表現

近 3 年本系畢業學生計考取國內外大學博士班 14 人次；國內碩士班（含甄試入學）：99 學年度 45 人次、100 學年度 34 人次、101 學年度 35 人次，合計 114 人次。

近 3 年本系畢業生在公職考試方面 99 學年度律師 23 人、司法官 6 人、書記官 2 人、100 學年度書記官 5 人、律師 29 人、司法官 3 人；101 學年度律師 41 人、司法官 2 人、書記官 1 人。【附件 5-2-2】。

## 2. 碩專班

碩專班評估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計有課程學分之修習與論文發表之要求。碩專班為確保畢業之學生皆有良好的素質，故在課程上安排了一系列與兩岸法制及國際經貿法律相關之理論與實務課程，並區分為「兩岸法制」、「國際經貿法規」兩大主軸，使得每個畢業生必須對於專業知識具備一定專業素養；在畢業論文方面，針對

學生研究興趣與工作領域相關之主題進行研究，且論文需要通過初審與畢業口試方可取得學位；100 學年度開始於畢業門檻上增設發表學術文章之要求，且同時開辦「移地教學」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國外研討會進行交流，故碩專班學生之整體學習成效在不同階段中均設有能力指標評估機制，例如，學習期間須在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演論文；畢業之前必須針對研究主題進行口試答辯，以確保具有專業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 1. 法律系所

##### (1) 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回饋機制之建立

本系不定期對系友進行問卷追蹤調查，其回收方式採取電話訪問、紙本填答回收、email 問卷填答回傳、郵寄回覆或傳真回覆等。就學生滿意度及家長滿意度方面，由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以紙本作實習表現調查，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以畢業生 email、郵寄或傳真回覆其學習成效自評調查。而雇主滿意度調查，則以不定期及每年至少一次電子郵件之方式，作雇主或主管對本系畢業生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調查事項區分為兩大類，其一為畢業後就業狀況，並予以關心，其二則為對母校教育品質之看法以及對學用相符之認知，俾便確實掌握系所友就業情形，並確認「學用相符」之成果。

##### (2) 在學學生自我學習成效意見

本系分別在 99 學年度向 604 位、100 學年度向 675 位在學學生，進行學習滿意度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下：其中學生對於本系之教師教學及教學設備具有較高之滿意度，但是對於選課機制之完善滿意度較低【附件 5-3-1】。

##### (3) 雇主對本系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

99 學年度本系並無特別針對本系畢業生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但均有配合全校辦理雇主座談會及參與全校性的抽樣統計，依據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有六成八的雇主同意，整體上滿意畢業生的職場工作表現，五成以上雇主對於本校學生工作表現評分八十分以上，超過

五成雇主願意優先錄用本校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起進行本系之雇主座談會，雇主代表均充分表達對文大同學在職場表現的肯定，並給予相關職場倫理品格教育的重點建議，並期望將來有更多的文大法律系的同學能在職場中發揮優異的表現【附件 5-3-2】、【附件 5-3-3】。101 學年度，本校委託 104 人力銀行進行校友工作情況調查，依據報告顯示，雇主聘用本系校友最主要原因係「專業能力與知識佳」，占受訪者 46.7%；其次理由係「面試表現基本良好，印象佳」，惟在撰寫履歷上似有加強之必要。整體而言，企業對本系學生整體之工作表現滿意度高達 89%【附件 5-3-4】。

## 2. 碩專班

### (1) 問卷發放情形

碩專班定期對校友進行問卷追蹤調查，其回收方式採取電話訪問、線上問卷填答、郵寄回覆或傳真回覆等。調查校友之對象區分為兩大類，其一針對畢業後就業狀況予以關心瞭解，其二調查校友對母校教育品質之看法以及學用相符之認知；並對能接觸到校友之雇主，進一步針對校友直屬主管進行滿意度意見調查，俾便確實掌握校友就業情形及具體表現。

### (2) 問卷調查結果

從碩專班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得知，多數學生就讀碩專班充分達到彌補學歷不足、拓展人際網絡、提升專業能力等目的；而在僱用本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中可得知，企業雇主對本系碩專班擁有高度評價，並願意在未來繼續進用本在職專班畢業之學生【附件 5-3-5】。

##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1. 內外部意見回饋機制之建立

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機制方面，本系配合學校制度進行多項學生輔導與提供學習資源。機制詳如下表 5-4-1，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

表 5-4-1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機制

機制	實施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1. 學生選課及職涯輔導	各年級學生	每學期	師生晤談
2. 職涯發展講座	各年級學生	不定期	演講
3. 校外實習	升大四學生	大三暑假	實習單位進行
4. 千人業師	應屆畢業生	每學年	聯繫交流
5. 國家考試座談會	各年級學生	持續	演講
6. 實作教學	各年級學生	不定期	演講、田野教學
7. 薪傳獎學金	各年級學生	每學年	獎學金

## 2. 內外部意見之蒐集與彙整

本系持續透過各項機制（如表 5-4-2），蒐集並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修訂本系課程規劃與設計，並作為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等之檢討改善。



圖 5-4-1 本系檢討改善核心能力、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機制

表 5-4-2 本系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檢討修訂機制

改善機制	實施或參加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	---------	------	------

1. 學生實習	在學學生及實習單位	每年	實習單位評分
2. 應屆畢業生滿意度及就業狀況調查	應屆畢業生	畢業後	問卷
3. 雇主座談會(學校)	系教師、校外專家	不定期	座談討論
4. 雇主座談會(本系)	系教師、相關行業之雇主	不定期	座談討論
5. 系課程委員會	系教師、校外專家、畢業系友、學生代表	每學期	座談討論

3. 有關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與評量之改善機制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1) 學生實習及實習表現調查：

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安排學生進行暑期實習，結束後敦請實習單位為實習學生進行評分，以確切掌握學生實習學習成效及表現，並藉此確保系所開課符合職場實際需求。目前參與本系暑假實習課程之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包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_板橋、法律扶助基金會\_士林、寰宇法律事務所、龐波法律事務所、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法家法律事務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個實習單位【附件 5-4-1】所示。

(2) 學校舉辦之雇主座談會：

本校「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依據「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辦法」，由學校或系所舉辦「雇主座談會」。本系於 100 年 7 月 19 日邀請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呂所長參加職發組所舉辦之雇主座談會，為法律系同學提出在校專業能力之培養以及畢業後實務上所遭遇的相同問題提出建言。學校舉辦之雇主座談會會議記錄參【附件 5-4-2】。

(3) 本系所舉辦之雇主座談會：

本系於 101 年 5 月 9 日舉辦雇主座談會，本座談會由本系系主任林恒志親自主持，並邀請新北市行政執行分署分署長陳盈錦、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書孝、明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商桓龍律師、英志法律事務所何方婷律師、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劉政杰律師、以及本系代表共 5 人，針對「大學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如何就專業科目或在校訓練以提升職場競爭力」與本系師生分享心得並提出建議。

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5-3-3】所示。

(4) 系課程委員會：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平均每學年召開系課程委員會三次，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畢業系友或在學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與改善。本系近三年系課程委員會召開記錄如【附件 5-4-3】所示。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1. 法律系、所

(1) 校務行政管理機制之建立(100 指標管控機制)

校院系自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其目的不僅在凝聚共識，更在確立校院系發展方向之銜接與落實校院系教育理念之各項策略、方針及具體作法；而對各單位是否落實與其表現之優劣，自 100 年度起均以指標方式，列入工作項目表，進行追蹤評估並建立管考機制，以密切掌控各項發展經費及執行進度，本校自 100 年度起訂定卓越 100 指標及教學卓越計畫 86 指標，將校院系重大績效列入年度管考，並透過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會報各項績效指標，定期檢討並找出差異點予以分析，以找出矯正之行動方案。教學卓越計畫 86 指標則透過每隔週星期三之教卓會議，召開全校 12 個學院、60 個系所主管，及院系所教卓副主任，共同研商教卓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再進行必要之支援與補救行動。同時，各項指標之管控及成果之彙整，均由資訊中心設置管控平台，使指標之達成情況及具體成果能夠即時上傳成為佐證資料【附件 5-5-1】。

(2) 系務行政管理運作(系務會議、系評會、系學生學習委員會、國際交流委員會)與自我改善(年度自評)機制

本系系務行政管理與自我改善機制，如表 5-5-1 所示：

表 5-5-1 系務行政管理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機制	任務	參加對象	實施時程
系務會議	自我評鑑及討論、決議及宣達校系務相關事項	全體教師	每學期至少一次
系課程委員會	討論及修訂系核心能力設計、課程規劃與	系教師、校外專家、畢業系友、學	每學期至少一次

	設計	生代表	
系教評會	審議教師新聘、續聘及升等	系教評會代表	視需要召開
系學生學習委員會	研訂提升學習方案、落實基本及核心能力養成	全體教師	每學期至少一次
系國際交流委員會	規劃國際學術交流及移地教學事項	全體教師	每學期至少一次

說明如下：

- a.系務會議：本系每學期視需要召開多次系務會議，除討論、決議及宣達校系務相關事項外，並進行年度自評【附件 5-5-2】。
- b.系課程委員會：本系每學期固定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至少一次，並邀請外系教授、校外專家、畢業系友及在學學生參與課程規劃與改善【附件 5-5-3】。
- c.系教評會：本系近 3 年系教評會計通過教師新聘案 38 件、升等案 10 件及續聘案 8 件，改聘案 4 件、送審教育部證書 3 件，相關會議記錄參【附件 5-5-4】。
- d.系學生學習委員會：本系每學期視需要於召開系務會議同時進行學生學習委員會會議，針對學生學習事務如預警學生輔導、課程 TA 及同儕輔導、學生學習地圖及職涯輔導等事項進行討論【附件 5-5-5】。
- e.系國際交流委員會：本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規畫執行事項包括成立國際學術交流社群、學生參與院移地教學、舉辦系移地教學等【附件 5-5-6】。

### (3) 自我改善(年度自評)機制

近年本系以自評方式邀請校內及校外專家對於各項系務進行訪評，並根據訪評意見進行規畫改善。校內外專家訪評記錄如【附件 5-5-7】。

## 2. 碩專班

碩專班於 99 年 12 月 12 日及 100 年 12 月 11 日進行自我評鑑，

邀請之校外委員包括：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99年&100年)、政治大學法律系黃程貫教授(99年)、劉連煜教授(100年)、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徐慧怡(99年)、郭玲惠(100年)，以及校內委員：徐振興副教授(99年)、林忠山副教授(99年)、施登山教授(100年)、湯允一副教授(100年)，共同瞭解碩專班之各項運作情形，在二次評鑑會議中各評鑑委員均與在職專班各專任教師共同討論問題，並提供改善意見，期能為在職人士提供更精良之自我改善建議及解決方案【附件 5-5-8】。

###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何？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校外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建議，本系進行之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1. 該系碩士班宜分組招生，以利達成該系多元化之目標，並擴展學生的就業管道與方向。

#### 改善結果:

- (1) 由專任老師分別組成五個法律領域之研究中心，碩士班新生入學即可依興趣加入至少一個研究中心，透過參與研究中心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以達到入學不分組，畢業專業分流之效果。【附件 5-6-1】
- (2) 大學部三年級生升四年級之暑期，得選修職場實習課程，透過到本系相關職場學習，對校園學習與職場工作所需之專業能力連結，有初步認識，以協助學生事先瞭解畢業後各種可能的就業管道與方向。【附件 5-4-1】
- (3) 鼓勵大學部學生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具備兼跨法律專業與其他專業之跨領域能力，以擴展學生就業管道，並提升其職場競爭力。【附件 5-6-2】

2. 宜積極研擬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等工作之紮根與落實對策，以利開拓學生就業空間。

#### 改善結果:

- (1)邀請畢業校友分享其法律相關之學習心得及工作經驗。【附件 5-6-3】
  - (2)五大研究中心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使學生初步瞭解各主要法律領域之研究範圍與各領域間之關聯性，以利開拓學生接觸法學專業研究之機會。【附件 5-6-1】
  - (3)本系提供模擬法庭之選修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中英文法庭辯論賽，模擬法庭辯論實況，透過擔任法庭辯論者角色，從蒐集資料、整理相關文件，及撰寫辯論所需文書，均以團體合作分工方式進行，以培養學生就業所需之團體合作能力(team work skills)【附件 5-6-4】。
  - (4)透過專業法學研究與法律實務經驗兼顧之課程與師資，構成完整的法學教育體系，落實學生就業前的學習與就業所需的基本技能，以培育兼具專業研究與熟悉實務操作能力之人才【附件 2-1-3】。
3. 該系可積極、持續且更有系統地強化畢業生聯繫網及畢業後之就業輔導，以使該系之教育結果能夠聚合且有成效。

#### **改善結果:**

- (1)本系除定期召開之全系系友會外，並自 98 學年度起，配合校友返校節活動，每年針對畢業滿三十年之系友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附件 5-6-5】。
- (2)本系以校友從事之工作加以分類，並就其中與法學教育與實務相關之工作，如：律師事務所，安排暑期工讀之機會，以增加同學處力法律問題之能力【附件 5-4-1】。
- (3)安排畢業校友返校與畢業生分享職場經驗，透過校友的分享，讓法學教育結果能夠結合實務，且更具有成效【附件 5-6-3】。
- (4)於法律學系之網頁，定期發佈系上與實務研討或演講相關之最新消息【附件 5-6-6】。
- (5)註冊法律系專屬臉書帳號，廣邀畢業校友加入並訂閱網誌和電子報，藉以增加校友與本系之間的聯繫，同時進一步提供在校學生一個與畢業校友聯繫的管道，藉此垂直凝聚本系各屆校友間的聚合力【附件 5-6-6】。

- (6)發行華岡法粹，提供校友專業觀點分享，促進校友與母校間之互動與向心力，間接提升本系於業界及社會之能見度與招生率【附件 5-6-7】。
- (7)本系每年定期舉行畢業學生的動向電話調查，以瞭解畢業生之就業情況【附件 5-3-2】。
- (8)本系於法律系暨研究所之網頁設置「校友之固定聯絡信箱」，讓校友對於系所發展得隨時主動提供寶貴之建議及意見，以供系所參考【附件 5-6-6】。

## (二) 特色

- 1.本系畢業生對母校、母系向心力強，學校及系上均建置完整的畢業生流向追蹤及意見回饋機制。
- 2.本系設有華岡法學基金會及法律系系所友會，提供系上財務及系友與系上聯繫管道。系友會除定期之理事會及分級會議外，並不定期舉行擴大會議。【附件 5-6-5】
- 3.為增加系、所友與系上的建議管道，以及增加系上對系、所友現況的瞭解，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與華岡法學基金會及法律系系所友會共同舉辦系友大會，並且常態性地每二年舉辦一次【附件 5-6-8】
- 4.系友畢業後，除以電話、電子郵件、部落格系友會網頁平台、社群網站聯繫之外，系友也經常返校演講或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回饋自身經驗與系上學弟妹分享，或提供實務經驗給系上師長，作為改善教學內容之參考。

## (三) 問題與困難

本系畢業生就業從事本系相關工作比率高，且大多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惟國家司法考試錄取名額僧多粥少且通過不易，難免造成學生畢業一兩年內仍在準備考試而未進入職場工作之情形。在就業工作表現上，本系畢業生在職場之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普遍受到業界肯定，惟對於自我創新能力、主動學習意願、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等，則仍稍嫌不足，而有待未來持續加強改善。

## (四) 改善策略

- 1.強化法律會考、法律服務社、實習法庭機制

本系每年固定於開學後對二、三、四年級的學生實施法律大會考，

法律大會考除了有督促學生於暑期戮力於課業學習的功能外，也有評量學生學習狀況的功能。本系除將繼續舉行法律大會考外，並且計畫擴大受測科目。而法律服務中心在本系運作多年，參加法律服務中心的同學有極高比例肯定法律服務中心的活動對於法律學習有明顯幫助。未來本系除持續加強法律服務中心的活動內容外，也將計畫提高法律系學生參與該中心活動的人數比例，以提高同學之學習動機。至於，在實習法庭方面，大部分的同學對於實習法庭課程抱持著肯定的評價，認為實習法庭的課程有助於理解訴訟法之規定，對於法律的學習具有正面之幫助。因此，本系也將持續透過相關實習法庭課程之設置，增加實習法庭課程的時數，以提高學生參與實習法庭的人數比例，擴大實習法庭之學習效果。

## 2.師資延攬

本系目前有 28 位專任老師，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有 26 位，每位皆為學有專精的老師。在師資的聘用上，本系將繼續聘用具有博士學位的專業老師，增加本系的師資的陣容。另外，為因應部分同學認為在學校所學知識不足以應付外面就職市場之需要，在兼任師資方面，本系除聘任任職外校研究有成的學者以及實務界之法官、律師外，相關金融業界或是保險業界的法務主管，亦為本系將來延攬聘任之對象，以補強本系教學內容之多元化。

## 3.課程規劃

在課程規劃上，本系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定期聚會，課程規劃方向不僅由各中心之專任老師先提出應開設課程之意見外，本系更有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共同組成之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委員會提出之課程規劃內容，並將課程規劃為學群制度，以供同學選課之參考。此外，為增加同學日後投入職場時所需之相關知識及工作能力，本系並聘請實務界之老師，增加實務選修課程，讓同學提早認知就業市場之需求，以縮短畢業同學其專業能力與就業市場間之差距，俾能順利進入職場，一展長才。

希冀藉由上述機制與方法，縮短學生畢業後考上相關考試之時間並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達到畢業即可就業之目標。

### (五) 總結

學校及本系為協助學生畢業後即順利進入職場，自學生入學起即透過學習地圖、UCAN 就業職能診斷、e-Portfolio 學生生涯歷程檔案、職涯發展講座、導師輔導等機制，引導學生依自身興趣及理想，為未來進入社會做出最佳的學習規劃。而於學習過程中，則透過核心能力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專業能力。且為瞭解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表現，學校及本系對於畢業生追蹤聯繫已建立一套完整之機制，持續不斷地蒐集在學學生、畢業生、學生家長、雇主、校外專家等人之意見，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之規劃與改善，期能提高本系畢業生之就業率及雇主之滿意度。